

九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九府发〔2017〕11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和以下三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意义

《规划》是九江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

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对九江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中心城市，全面实施新工业十年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地、各部门务必要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在调整结构和优化布局上下功夫，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延长产业链上下功夫，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努力实现保障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良性循环，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作用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紧紧围绕“绿色生态、科学开发、全面治理、依法严管、规范有序”的目标，大力推进矿山“缩点、减量、限期、增效、复绿”工作，努力实现改革创新有实招、服务发展有作为、保障资源有突破、维护权益有口碑，促进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三、认真做好《规划》实施的组织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积极构建规划实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严格按照规划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推进重大工程实施，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要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扩大规划的公众参与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

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巩固规划实施成果。



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九江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2
(一) 矿业产值.....	2
(二) 矿产资源现状.....	2
(三) 勘查现状.....	3
(四) 开发利用现状.....	4
(五)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5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与评估.....	5
(一)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5
(二) 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0
三、形势与要求.....	10
(一) 矿产资源形势.....	10
(二) 要求.....	11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规划目标.....	14
(一) 2020 年规划目标.....	14
(二) 2025 年展望.....	18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产业布局.....	19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9
(一) 区域综合分区与勘查开发的主要方向.....	19
(二)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21
(三) 勘查开发基地与矿业经济区建设.....	21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25
(一) 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25
(二)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27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28
(一) 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28
(二)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32
第四章 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4
一、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	34
(一) 开采总量调控.....	34
(二) 矿山结构调整.....	34
(三) 矿山“三率”管理.....	37
二、节约集约与循环经济.....	39
(一) 采矿产生的废石利用.....	40

(二) 选矿产生的尾砂再利用.....	40
(三) 矿山废水循环利用.....	40
三、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40
四、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41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44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44
(一) 总体要求.....	44
(二) 目标任务.....	44
(三) 重点治理区.....	45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47
第六章 绿色矿业发展.....	49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49
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50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	54
一、九江市矿业权设置区划.....	54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54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57
二、共青城市矿业权设置区划.....	61
三、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	61
第八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4
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的目的、原则和依据.....	64
(一) 评价目的.....	64
(二) 评价原则.....	64
(三) 编制依据.....	65
二、上轮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66
(一) 勘查.....	66
(二) 矿山开发利用.....	67
(三)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67
三、本轮规划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分析.....	68
(一) 总量调控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69
(二) 空间布局环境影响分析.....	70
四、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4
(一) 总量调控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4
(二) 空间布局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5
五、环境评价结论.....	7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77
一、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组织、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	77
二、建立健全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制度.....	77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77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78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78
六、妥善解决已设矿业权与各类保护区的重叠问题.....	78

总 则

2016年至2020年，为九江市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既是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中心城市的决胜期，也是打造全省绿色崛起双核城市的转型期。为进一步服务于“推进沿江经济带与昌九工业走廊‘T’型崛起，打造山水名城，率先全面小康，建设五大九江”发展战略，围绕‘一心两翼三板块’产业布局，积极配合九江市新工业十年行动，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和矿业经济在我市工业发展中的支柱作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国土资字〔2015〕102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5〕184号）的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地方法规和有关文件，编制《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九江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6年至2020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25年。

《规划》适用于九江市所辖行政区范围，面积18823平方公里。不单独编制县级规划的九江市城区以及共青城城区的砂石粘土等矿产的矿业权设置区划和管理适用于本《规划》，面积334平方公里。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一) 矿业产值

2015年，九江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1398.65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8.69%。其中矿业产值为137.03亿元（采掘和采选矿山企业136.56亿元，地热矿泉水企业0.47亿元），矿业延伸企业的产值1262.09亿元（石油加工和炼焦业288.99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44.30亿元，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业528.80亿元）。矿业及其延伸产业利税总额218.99亿元，占全市的38.41%。矿山企业总从业人数约4.60万人。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对九江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矿业是我市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柱产业之一。

(二) 矿产资源现状

九江市地处长江中下游有色贵金属成矿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铜金钨等矿产资源丰富。

截至2015年底，全市共发现九大类矿产106种，矿床及矿点410处。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69种，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47种（不含铀矿），矿产地246处，其中大型矿产21处、中型矿产32处、小型矿产193处。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见专栏1-1。

专栏1-1 九江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地数(处)	大中型矿产地数(处)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占全省保有资源储量百分比(%)
1	铜矿	6	2	金属万吨	xxx	xxx	35.34
2	钨矿	6	5	WO ₃ 万吨	xxx	xxx	30.86
3	金矿	9	0	金属吨	xxx	xxx	19.90
4	锡矿	4	2	金属万吨	xxx	xxx	32.85
5	铅矿	3	1	金属万吨	xxx	xxx	11.72
6	锌矿	1	1	金属万吨	xxx	xxx	13.25
7	锑矿	4	1	金属万吨	xxx	xxx	100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 地数 (处)	大中型 矿产 地数 (处)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 源储量	累计查明 资源储量	占全省保有 资源储量百 分比(%)
8	萤石	3	0	CaF ₂ 万吨	xxx	xxx	6.21
9	优质灰岩	36	10	矿石亿吨	xxx	xxx	20.13
10	铸型用砂	3	0	矿石万吨	xxx	xxx	100
11	玻璃用砂	3	2	矿石亿吨	xxx	xxx	100
12	饰面用石材	64	11	矿石万立方米	xxx	xxx	30.15
13	煤炭	13	0	矿石万吨	xxx	xxx	0.84
14	铁矿	2	0	矿石万吨	xxx	xxx	1.99
15	钒矿	15	7	V ₂ O ₅ 万吨	xxx	xxx	89.67
16	冶金用脉石英	2	0	矿石万吨	xxx	xxx	11.37
17	玻璃用脉石英	3	0	矿石万吨	xxx	xxx	1.25
18	长石	4	0	矿石万吨	xxx	xxx	5.76
19	高岭土	26	2	矿石万吨	xxx	xxx	3.65
20	地热	4	4	流量 立方米/日	xxx	xxx	32.46
21	矿泉水	2	1	流量 立方米/日	xxx	xxx	5.91

九江市优势矿产资源有铜、钨、金、银、锡、铅、锌、锑、萤石、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玻璃（铸型）用砂、饰面用石材、地热等。

九江市富铁、优质煤炭等紧缺矿产资源不足，需外购保障。

九江市矿产资源基本特点表现为：一是区内有色贵金属矿产集中分布，如九瑞的铜金银铅锌矿，香炉山、大湖塘钨矿，彭山的铅锌锡锑矿，资源丰富，储量大，便于开发利用布局；二是伴生稀有稀散组分多，如镓、镉、铋、碲，综合开发利用效果好；三是非金属矿产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石材，储量大，集中开发利用条件好；四是地热、矿泉水资源较为丰富，开发利用前景广。

（三）勘查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有效勘查许可证 241 个，勘查区总面积 1418.8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7.66%。部级发证 2 个，其中：铜矿 2 个；省级发证 239 个，其中：地热 22 个、铁矿 2 个、锰矿 3 个、钒矿 33 个、铜矿 56 个、铅锌矿 18 个、钨矿 1 个、锡矿 9 个、钼矿 1 个、锑矿 2 个、金矿 60 个、银矿 4 个、铌钽矿 7 个、钽铍矿 1 个、高岭土（瓷土）4 个、硫铁矿 1 个、铝土 1 个、萤石 2 个、脉

石英 1 个、水泥用灰岩 2 个、熔剂用石灰岩 1 个、方解石 3 个、饰面用大理岩 3 个、玻璃硅质原料 1 个、矿泉水 1 个。

铜金等有色贵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修水县全丰-上杉、香炉山-石门楼地区，武宁县东坪-大湖塘地区，瑞昌市武山地区，九江县城门山地区，德安县彭山地区，永修县云山地区，彭泽县杨梓-大浩山地区；铅锌锡等有色金属分布于德安县彭山地区、永修县云山地区；地热主要分布于庐山、庐山西海、修水县汤桥、武宁县上汤等地区；铌钽矿主要分布于修水县黄龙地区；钒矿主要分布于修水县大椿-湘竹地区、武宁县横路地区。

（四）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39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160 处。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采矿许可证总数 582 个，总面积 112.29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0.59%。大型矿山 21 个，中型矿山 29 个，小型矿山 392 个，小矿 140 个。

部级发证矿山 10 个，其中：铜矿 1 个、锡矿 2 个、水泥用灰岩 2 个、水泥配料用粘土 3 个、水泥配料用砂岩 2 个。

省级发证 58 个，其中煤矿 18 个、钒矿 7 个、铜矿 6 个、铅锌矿 3 个、钨矿 5 个、锡矿 2 个、锑矿 4 个、金矿 7 个、水泥配料用粘土 1 个、地下热水 3 个、矿泉水 2 个。

市级发证 123 个，其中萤石矿 4 个、熔剂用灰岩 7 个、冶金用白云岩 3 个、冶金用石英岩 2 个、铸型用砂 2 个、冶金用脉石英 2 个、长石 2 个、水泥用灰岩 11 个、饰面用灰岩 4 个、玻璃用石英岩 1 个、玻璃用砂 1 个、玻璃用脉石英 2 个、高岭土 16 个、饰面用大理岩 14 个、饰面用花岗岩 38 个、饰面用板岩 14 个。

县级发证 391 个，其中砖瓦用粘土矿、页岩矿共有 219 个，建筑用石料 146 个，建筑用砂 21 个，制灰用石灰岩 5 个。

2015 年全市年产矿石量 5550.12 万吨。采选矿山 59 个，主要为

铜、铅锌、钨、高岭土、萤石等，开采矿石量 845.18 万吨。地下开采采掘矿山 19 个，主要为煤矿、脉石英，开采矿石量 5.28 万吨；露天开采采掘矿山 499 个，主要为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石材、砖瓦用粘土（页岩）及建筑用石料（砂），开采矿石量 4594.35 万吨；地热、矿泉水矿山 5 个，年产量 105.31 万吨。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九江市在长期的采矿活动中，积累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是矿山在基建和采矿过程中，造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耕地的破坏和损毁，厂矿设施、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地面塌陷、水土流失、及次生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土地占用和损毁。

截至 2015 年底，九江市累计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总面积为 8588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为 3303 公顷。

截至 2015 年底，剩余还需治理恢复的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总面积 4065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 106 个、面积为 671 公顷；剩余还需复垦的矿区土地面积 1517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 234 公顷。剩余还需治理废石堆放量为 18813.72 万吨、尾砂存放量为 9142.56 万吨。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与评估

（一）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1、矿业产值

2007 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为 465 亿元，第二轮规划指标为 1000 亿元，2015 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为 1398.65 亿元，完成率 139.87%，矿业及其延伸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基础地质调查

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2 幅，全市覆盖率达到 93%；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4 幅，全市覆盖率达到 20%，基础地质调查研究的程度

和水平明显提高。见专栏 1-2。

专栏 1-2 基础地质调查二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基础地质调查 项目名称	累计覆盖率 (%)			二轮规划指 标完成率(%)
	2007 年底前	二轮规划指标	2008-2015 年实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75.82	83.00	93.00	112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13.43	18.22	20.00	110

3、矿产资源勘查

第二轮规划期，九江市区域内累计投入各类勘查资金达 8 亿元以上，实施铜、钨、锡、铅锌、金、银、钒、萤石、水泥（熔剂）用灰岩等勘查项目 92 个，新发现矿产地 40 处，其中大型矿产地 8 处，中型矿产地 9 处。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见专栏 1-3。

专栏 1-3 二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二轮规划 2015 年预期目标	2008-2015 年 实际完成	完成率 (%)
新增矿产地		个	8	40	500
其中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3	17	567
主要矿产 新增资源 储量	铜	金属万吨	xxx	xxx	331
	钨	WO ₃ 万吨	xxx	xxx	1062
	锡	金属万吨	xxx	xxx	105
	铅锌	金属万吨	xxx	xxx	153
	金	金属吨	xxx	xxx	267
	银	金属吨	xxx	xxx	306
	钒	V ₂ O ₅ 万吨	xxx	xxx	529
	萤石	CaF ₂ 万吨	xxx	xxx	76
	水泥用灰岩	矿石亿吨	xxx	xxx	214
	熔剂用灰岩	矿石亿吨	xxx	xxx	140
	地热	立方米/日	—	xxx	—
矿泉水	立方米/日	—	xxx	—	

发现和探明了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大型和超大型金属矿床 3 处。其中，武宁大湖塘超大型钨矿新增查明资源储量钨 xxx 万吨、铜 xxx 万吨、银 xxx 吨、钼 xxx 万吨、锡 xxx 万吨，此处钨矿床发现，改写了江西“南钨北铜”的资源格局，使我省“世界钨都”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得到确立；九江县城门山和瑞昌市武山矿区，新增查明资源储量铜 xxx 万吨、金 xxx 吨、银 xxx 吨、铅锌 xxx 万吨，进一步提高了我市乃至我省有色贵金属矿的保障程度，极大的扩展了老矿山深边部的找矿前景。

同时，我市优势非金属矿产勘查获得重大突破，新增大型矿产地 3 处。其中瑞昌市黄婆岩大型水泥用灰岩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xxx 亿吨、修水县大坑源大型饰面用板岩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xxx 万立方米，极大的保障了我市城镇化建设对非金属矿产的需求。

4、开采总量调控

煤炭产量逐年降低，水泥配料用粘土有所降低，其他主要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全面完成了钨、锡、锑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要求（专栏 1-4）。

专栏 1-4 二轮规划期间主要矿种开采总量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2015 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07 年 产量	2015 年规 划目标	2015 年 产量	2008-2015 年均产量
开采总量		582	矿石万吨	2265.96	6550.00	5550.12	4167.28
约束性 指标矿 产	钨矿*	5	WO ₃ (65%) 吨/矿石万吨	2952/ 76.04	8000/ 150.00	7296/ 184.83	6905/ 177.86
金属矿 产	锡矿*	4	金属吨/ 矿石万吨	140/ 2.30	6000/ 100.00	2083/ 35.24	1520/ 25.02
	锑矿*	4	金属吨/ 矿石万吨	1215/ 4.05	2400/ 15.00	0/ 0	298/ 1.00
	铜矿	7	金属吨/ 矿石万吨	15115/ 200.44	37500/ 500.00	33791/ 477.45	29538/ 418.56
	金矿	7	金属千克/ 矿石万吨	21/ 3.60	110/ 20.00	786/ 3.00	679/ 3.15
	铅锌	3	金属吨/ 矿石万吨	825/ 2.75	150000/ 500.00	0/ 0	1546/ 5.23

项目		2015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07年 产量	2015年规 划目标	2015年 产量	2008-2015 年均产量
	钒矿	7	V ₂ O ₅ 吨/ 矿石万吨	180/ 1.80	6000/ 60.00	0/ 0	3/ 0.40
固体能源矿产	煤炭	18	原煤万吨	76.20	60.00	5.28	25.56
辅助冶金化工类矿产	普通萤石	4	矿石万吨	4.20	20.00	6.24	4.50
	熔剂用灰岩	7	矿石万吨	39.45	100.00	21.25	25.36
	冶金用白云岩	3	矿石万吨	14.00	150.00	12.57	12.58
	冶金用脉石英 (石英岩)	4	矿石万吨	0.80	10.00	0	0.60
	铸型用砂	2	矿石万吨	10.20	150.00	6.69	8.56
水泥建材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13	矿石万吨	633.70	2000.00	1787.99	964
	水泥配料用粘土	4	矿石万吨	22.33	200.00	19.00	10.20
	水泥配料用砂	2	矿石万吨	10.53	200.00	97.00	52.30
	饰面用石材	70	矿石万吨	78.89	300.00	115.93	101.35
	制灰用石灰岩	5	矿石万吨	10.00	40.00	8.80	8.86
陶瓷玻璃类矿产	高岭土	16	矿石万吨	8.86	20.00	12.82	10.56
	玻璃用脉石英 (石英岩)	4	矿石万吨	15.50	150.00	30.00	20.41
	长石	2	矿石万吨	0.40	5.00	0	0.35
砂石粘土类矿产	建筑用料(砂)	167	矿石万吨	834.56	1500.00	2192.80	1828.46
	砖瓦用粘土(页岩)	219	矿石万吨	215.36	400.00	427.92	365.74
液体矿产	地热	3	万立方米	—	—	104.36	95.84
	矿泉水	2	万立方米	—	—	0.95	0.83

*注：二轮规划中钨、锡、锑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5、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

2007年底矿山总数758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0.92%，无矿产地储备及绿色矿山。2015年矿山总数582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8.59%，无矿产地储备，绿色矿山1个。二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1-5。

专栏1-5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情况表

名称		单位	2007年 现状	二轮规 划指标	2008-2015年 实际完成	完成率 (%)	指标属性
矿山 结构	矿山总数	个	758	500	582	85.91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7	40	50	12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0.92	8	8.59	107.38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		个	0	—	0	—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		个	0	—	1	—	预期性

二轮规划目标为矿山数减少到 500 个，实际相比 2007 年矿山总数减少了 22.96%，减少比例大。实施了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尖峰坡锡矿 1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公司及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尖峰坡锡矿 2 个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促进了九江市绿色矿业发展。

6、矿山“三率”指标

二轮规划期间，矿山“三率”完成情况见专栏 1-6。主要矿产的“三率”水平明显提高，“三率”规划指标基本完成。

专栏 1-6 二轮规划“三率”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率”指标	方式	2015 年矿山数	代表矿种	2007 年现状	2008-2015 年指标	2015 年实际	完成率 (%)
开采回采率 (%)	无爆破露采	332	高岭土、饰面用石材、砖瓦用粘土(页岩)、建筑用砂	85	87	89~90	102.29
	有爆破露采	188	铜、金、灰岩、灰岩、石英岩(脉石英)、建筑用石料	85	87	90~98	103.44
	坑采	57	煤、铅、锌、金、铜、钨、锡、锑、萤石	80	82	80~87	97.56
	平均	—	—	85	87	89	102.29
选矿回收率 (%)	重选	4	锡	50	52	45~65	86.54
	浮选	30	铜、铅、锌、锑、金、钨、萤石	72~81	75	75~87	100
	平均	—	—	70	72	71	98.61
综合利用率 (%)	共伴生矿产	15	金、银、钨、锡、铅、锌、硫	55	57	71~73	124.56
	低品位矿	6	金	47	49	51~59	104.08
	平均	—	—	49	51	53	103.92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得到加强，重点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8 项，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 5302.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086.35 万元，全面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指标，见专栏 1-7。

专栏 1-7 二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7 年底 前累计治 理面积	2008-2015 年新增规划 指标	2008-2015 年 新增实际完成 面积	完成率 (%)	指标 属性
1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 治理总面积	公顷	3179	1298	1344	103.58	预期 性
2	其中历史遗留矿 山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1606	1015	1026	101.08	约束 性
3	矿区土地复垦面 积	公顷	902	750	785	104.67	约束 性
4	其中历史遗留矿 山复垦面积	公顷	165	132	136	103.25	预期 性

全面启动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编制，九江市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340 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要求，已缴存保证金矿山 449 个，累计存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619.26 万元。

积极支持矿山公园建设，新增瑞昌铜岭古铜矿遗址 1 个国家级矿山公园。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成效初显，综合利用率由 2007 年 13.50% 提高至 2015 年 20%。

（二）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矿产资源勘查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地热、矿泉水勘查程度偏低；二是矿山数量依旧偏多，矿产资源利用方式仍较粗放，大中型矿山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资源利用水平仍然较低；四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水平偏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待进一步推进。

三、形势与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当前，国内外矿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矿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全球矿业仍处于下行通道，主要矿产品需求疲软，部分矿种产能过剩，矿产品价格低位运行，矿业发展压力巨大，矿业经济曲折中复苏。但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国基本资源国情没有变，资源在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总体态势没有变。“十三五”时期，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资源维持中高位需求。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任务紧迫。

“十三五”时期，是江西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江西省向中高收入发展时期和工业化中后期阶段，也是我省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表现为“六期融合”的新常态阶段性特征，矿产资源需求将维持中高位。同时，也是资源与环境压力迅速上升时期，资源保障任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任务紧迫，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十三五”时期既是九江市全面深化改革、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做大九江、加快发展、加速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中心城市、全面实施“新工业十年行动”、昌九一体化等战略的推进，将对九江市矿产资源需求产生较大的拉动效应，矿产资源需求将持续维持中高位。同时，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打造全省绿色崛起的双核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加大。

（二）要求

1.九江市全面实施“新工业十年行动”，要求进一步推进传统矿业转型升级。

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实现产业发展集聚集群集约化的新型产业体系必然要求矿业发展在调整结构和优化布局上下功夫；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然要求在减少数量、淘汰落后产能和提升规模、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上下功夫；城镇化建设提速必然要求在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上下功夫。

2.九江市发展战略的新定位，要求进一步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发展战略由“十二五”的侧重工业发展、强工兴城调整转变为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中心城市和打造山水名城、走绿色崛起之路齐头并进。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的时代大背景下，必须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政策执行力度。

3.九江市打造世界知名的山水文化名城和旅游度假胜地，要求进一步加大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

优质的矿泉水品牌能有效提升山水文化名城的认知度和认同感，温泉休闲能丰富和完善旅游产业集群的体系结构。打造山水文化名城必须依托山江湖区域优势，鼓励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在水资源上作文章，加大水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推进品牌建设。

4.矿产资源管理职责定位的与时俱进，要求进一步推进管理制度创新。

加快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T’型崛起，打造山水名城，率先全面小康，建设五大九江”发展战略，积极服务“九江市新工业十年行动”，以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积极推进“三深一土”科技创新的应用与推广，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保障九江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各项指标，并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重点，增强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

1. 坚持集群化与集约化相结合的原则

聚焦九江市“传统产业新型化、优势产业集群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的工业发展方向，立足九江市铜、钨、饰面用石材、优质石灰岩等优势，矿产矿床规模大、资源分布集中的优势。铜、钨等金属矿产加强大、中型矿山深边部找矿，饰面用石材、优质石灰岩等非金属矿产推进资源整合，积极构建规模集中、工艺先进、集约高效的矿业开发结构。

2. 坚持保障资源与保护环境并重的原则

积极推进九瑞铜金、武宁-修水钨矿两个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确保国家对重要矿产资源的需求；充分发挥我市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石材等优势资源，助力九江市城镇化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谋划矿业

权设置，重点做好两山两湖（庐山、云居山、鄱阳湖、庐山西海）的保护工作，努力实现资源与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3. 坚持绿色资源优先发展的原则

围绕庐山旅游产业集群、庐山西海旅游产业集群、环鄱阳湖旅游产业集群、修武生态旅游产业集群，布局地热勘查开发项目，加大勘查开发力度，积极发展温泉度假产业。依托庐山、庐山西海、武宁等区域的生态环境优势，加大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积极创建优质矿泉水品牌。

三、规划目标

（一）2020 年规划目标

1. 矿业产值

2020 年，预计全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 2500 亿，年均增长率 10%。其中矿业产值为 172 亿元（采掘和采选企业产值 170 亿元，地热矿泉水 2 亿元）。详见专栏 2-1。

专栏 2-1 矿业产值预期性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7 年	2015 年 规划	2015 年 完成	2020 年 预计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产值		465	1000	1398.65	2500
矿业 产值	采选和采选冶企业	50	130	136.56	170
	地热矿泉水企业	—	—	0.47	2
	小计	50	130	137.03	172
矿业 延伸 产业 产值	石油加工和炼焦业	86.70	150	288.99	500
	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业	175.50	350	528.80	11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2.80	370	444.30	700
	地质旅游产业	—	—	—	28
	小计	415	870	1262.09	2328

2. 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在本市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见专栏 2-2。实现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和 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全域覆盖。开展页岩气、油气、地热等能源资源的调查评价工作。

专栏 2-2 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

工作类别	2015 年基期覆盖率 (%)	新增图幅数 (幅)	新增调查面积 (平方公里)	2020 年规划覆盖率 (%)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 (修测)	49	1	9603	100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20	11	4930	46
1:5 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16	25	8900	63
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	50	—	9433	100

3.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在本区部署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规划本市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2020 年预期新增矿产地 18 个, 其中大中型矿产地 5 个,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见专栏 2-3。

专栏 2-3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5 年底保有	2008-2015 年二轮期间新增	2020 年预期
新增矿产地	个	—	40	18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	19	5
铜	金属万吨	xxx	xxx	xxx
铅锌	金属万吨	xxx	xxx	xxx
钨	WO ₃ 万吨	xxx	xxx	xxx
金	金属吨	xxx	xxx	xxx
银	金属吨	xxx	xxx	xxx
萤石	CaF ₂ 万吨	xxx	xxx	xxx
水泥用灰岩	矿石亿吨	xxx	xxx	xxx
熔剂用灰岩	矿石亿吨	xxx	xxx	xxx
地热	立方米/日	xxx	xxx	xxx
矿泉水	立方米/日	xxx	xxx	xxx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2020 年, 预期全市矿山开采总量为 8500 万吨, 约束性指标钨为 8200 吨, 见专栏 2-4。

专栏 2-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 矿山数 (个)	计量单位	2015 年 产量	2008-2015 年平均产量	2020 年 预计产 量	2020 年 矿山数 (个)
开采总量		582	矿石万吨	5500.76	4132.73	8500.00	520
约束性指 标矿产	钨矿	5	WO ₃ (65%) 吨 /矿石万吨	7296/ 184.83	6905/ 177.86	8200/ 200.00	5
金属矿产	锡矿	4	金属吨/ 矿石万吨	2083/ 35.24	1520/ 25.02	2700/ 50.00	4
	锑矿	4	金属吨/ 矿石万吨	0/ 0	298/ 1.00	1500/ 5.00	4
	铜矿	7	金属吨/ 矿石万吨	33791/ 477.45	29538/ 418.56	43750/ 700.00	7
	金矿	7	金属千克/ 矿石万吨	785.79/ 3.00	679/ 3.15	1000/ 5.00	7
	铅锌矿	3	金属吨/ 矿石万吨	0/ 0	1546/ 5.23	30000/ 210.00	5
	钒矿	7	金属吨/ 矿石万吨	0/ 0	3/ 0.40	0/ 0	7
固体能源 矿产	煤矿	18	原煤万吨	5.28	25.56	30.00	3
辅助冶金 化工矿产	萤石	4	矿石万吨	6.24	4.50	20.00	4
	熔剂用灰岩	7	矿石万吨	21.25	25.36	500.00	7
	冶金用白云岩	3	矿石万吨	12.57	12.58	30.00	3
	冶金用脉石英 (石英岩)	4	矿石万吨	0	0.60	4.00	4
	铸型用砂	2	矿石万吨	6.69	8.56	60.00	2
水泥建材 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13	矿石万吨	1787.99	964	1500.00	15
	水泥配料用粘土	4	矿石万吨	19.00	10.20	15.00	2
	水泥配料用砂	2	矿石万吨	97.00	52.30	80.00	1
	饰面用石材	70	矿石万吨	115.93	101.35	650.00	48
	制灰用石灰岩	5	矿石万吨	8.80	8.86	20.00	5
陶瓷玻璃 类矿产	高岭土	16	矿石万吨	12.82	10.56	20.00	16
	玻璃用脉石英 (石英岩)	4	矿石万吨	30.00	20.41	30.00	4
	长石	2	矿石万吨	0	0.35	1.00	2
砂石粘土 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砂)	167	矿石万吨	2192.80	1828.46	3500.00	157
	砖瓦用粘土(页 岩)	219	矿石万吨	427.92	365.74	660.00	200
液体矿产	地热	3	流量万吨/年	104.36	95.84	200.00	6
	矿泉水	2	流量万吨/年	0.95	0.83	20.00	2

5.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 520 个，矿山总数相比 2015 年减少 10% 以上。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2%，新建绿色矿山 17 个以上。见专栏 2-5。

专栏 2-5 矿山结构、矿产地储备和绿色矿山发展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	个	582	520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50	64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8.59	12	预期性
	矿山储备地	个	0	1	预期性
	新增绿色矿山数量	个	1	17	预期性

6. 矿山“三率”目标

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矿山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到 81%，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到 57%，见专栏 2-6。

专栏 2-6 矿山“三率”约束性指标表

矿山“三率”	代表性矿种	单位	2015 年现状 (个, %)			2020 年预计 (个, %)			指标属性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矿山数	达标矿山数	达标率	
开采回采率	铜、金、钨、铅、锌、锡、锑、灰岩、高岭土、萤石、石英岩（脉石英）、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砂）、砖瓦用粘土（页岩）	%	582	466	80	520	470	90	约束性
选矿回收率	钨、铜、锡、锑、金、铅、锌、萤石	%	34	26	79	36	29	81	约束性
综合利用率	铜、钨、铅、锌、锡、金、银、硫	%	21	11	53	23	13	57	约束性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

2020 年，预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指标见专栏 2-7。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 769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452 公顷。新增矿区复垦土地面积 370

公顷，其中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复垦土地面积 196 公顷。

专栏 2-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7 年 底前累 计治理	2008-2015 年完成	2015 年 底前剩 余需治 理	2016-2 020 年	指标 属性
1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 治理总面积	公顷	3179	1334	4065	769	预期 性
2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 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1606	1026	671	452	约束 性
3	矿区复垦土地面积	公顷	902	785	1517	370	约束 性
4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 复垦土地面积	公顷	165	136	234	196	预期 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基本达到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好转。

（二）2025 年展望

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绿色矿业格局进一步完善，绿色矿山建设迈入省内先进行列；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进一步提高，矿业在九江市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支柱作用更为突出；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基本实现矿业与环境协调发展。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产业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一) 区域综合分区与勘查开发的主要方向

1. 区域综合分区

九江市在省级规划中分属鄱阳湖地区、赣西地区。根据九江市区域地质背景、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勘查成果和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围绕“一心两翼三板块”产业布局，将九江市的鄱阳湖地区细分为山江湖区和彭泽-都昌山地丘陵区；将九江市的赣西地区细分为九江-瑞昌区、修水-武宁区。

2. 各综合分区勘查开发的主要方向

(1) 山江湖区

山江湖区属于省规中的鄱阳湖地区，包括九江市城区、庐山市、共青城市、永修县，以及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 3 县的滨湖沿江区域，面积约 5789 平方公里，占九江市面积 30.75%。区内有庐山、云居山、庐山西海、鄱阳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优美，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迅速，具有生态环境与矿业经济协调发展的良好基础，是我市绿色矿业重点发展区。

规划期内，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以鄱阳湖湖区为“绿心”，加强地热、矿泉水等绿色资源的勘查开发，以地质生态旅游、矿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一是大力发展地热、地质公园生态旅游和矿泉水产业，围绕庐山、云居山、庐山西海、鄱阳湖打造温泉度假休闲胜地和优质矿泉水品牌；二是依托昌九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的区位优势，加快矿产品精深加工制造业的发展，积极引进上下游配套项目，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到 2020 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 1200 亿元。

(2) 彭泽-都昌山地丘陵区

彭泽-都昌山地丘陵区属于省规中的鄱阳湖地区，包括都昌县、

湖口县、彭泽县三县山地丘陵地区，面积约 1801 平方公里，占九江市面积 9.57%。区内优质石灰岩、饰面用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业优势突出，另有阳储山钨钼矿、大浩山金矿等金属类矿产分布，是我市矿业发展的潜力区。

规划期内，立足非金属矿资源与产业优势，加强优质石灰岩的集聚开发和饰面用石材的整合开发。对现有矿山实行清单式管理，通过资源整合、调整结构等方式优化布局，逐步减少非金属矿山数量，积极引导产业发展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积极推进杨梓矿业经济区建设。到 2020 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 200 亿元。

(3) 九江-瑞昌区

九江-瑞昌区属于省规中的赣西地区，包括瑞昌市、九江县、德安县，面积约 3227 平方公里，占九江市面积 17.14%。该区具沿江区位优势，是我市矿业经济最为发达与发展潜力最大的地区。区内铜金等有色贵金属、碳酸盐岩等资源丰富，矿业独具特色。

规划期内，立足区位和资源优势，以大型矿山企业为龙头，积极推进新兴探矿和采矿技术应用，建设绿色环保型、技术示范型的优势产业基地。一是加强铜、金的勘查开发，大力发展九江-瑞昌优势有色金属矿山采选业，建设国家级铜矿能源资源基地；二是立足瑞昌码头镇灰岩矿资源产业优势，加强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等优势矿种勘查开发，积极发展绿色生态水泥非金属产业，构建新型绿色建材基地；三是积极推进彭山矿业经济区建设，加强锡、锑、铅锌等优势矿种勘查开发。到 2020 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 800 亿元。

(4) 修水-武宁區

修水-武宁區属于省规中的赣西地区，包括武宁县、修水县，面积约 8006 平方公里，占九江市面积 42.54%。区内钨矿资源丰富，有江西武宁大湖塘特大型钨（铜）多金属矿床、修水香炉山大型钨矿床，同时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极具勘查开发潜力。

规划期内，加强钨铜金、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一

是实行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提升采选工艺水平，着力发展钨矿精深加工产业，建设国家级钨矿能源资源基地；二是充分利用新发现的地热、矿泉水资源，服务于“山水武宁”和“生态修水”建设。到 2020 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 300 亿元。

（二）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依据九江市矿产资源区域综合分区勘查开发方向，以分区内优势和特色矿种为重点，以现有资源和产业为基础，结合本市社会和经济发 展要求和当地市场对矿产品需求，来规划各分区的勘查开发的目标，并进行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见专栏 3-1。

（三）勘查开发基地与矿业经济区建设

根据九江市矿产资源区域综合分区的勘查开发方向、目标与重点工作布局，结合现有优势和特色矿种的资源和产业，加大勘查开发基地与矿业经济区的建设力度。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2 个，省级资源产业基地 2 个，划定市级矿业经济区 2 个。见专栏 3-2。

专栏 3-1 九江市区域综合分区勘查开发主要目标与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一览表

区域综合分区	勘查开发主要目标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重点勘查区	基地与矿业经济区	重点矿区
山江湖区 (属鄱阳湖地区)	<p>勘查目标: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 xxx 立方米/日, 矿泉水 xxx 立方米/日, 大中型矿产地 2 个</p> <p>开发目标: 预期年处理地热 180 万吨</p> <p>预期产值: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1200 亿元</p>	<p>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 2 个: 落实庐山地热、庐山西海地热</p>	<p>落实省级资源产业基地 2 个: 庐山地热、庐山西海地热</p>	<p>市级规划重点矿区 3 个: 庐山市西牯岭花岗岩矿区、庐山市温泉镇地热矿区、永修县柘林镇地热矿区</p>
彭泽-都昌 山地丘陵区(属鄱阳湖地区)	<p>勘查目标: 新增资源储量铜金属量 xxx 万吨, 金金属量 xxx 吨, 熔剂用灰岩 xxx 亿吨</p> <p>开发目标: 预期年处理钨精矿 (WO₃ 65%) 2200 吨, 水泥用灰岩 500 万吨, 熔剂用灰岩 400 万吨</p> <p>预期产值: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200 亿元</p>	<p>市级规划重点勘查区 1 个: 彭泽县大浩山铜金</p>	<p>市级规划矿业经济区 1 个: 杨梓灰岩</p>	<p>市级规划重点矿区 2 个: 都昌县苏山花岗岩矿区、彭泽县乐观水泥用灰岩矿区</p>
九江-瑞昌 区(属赣西地区)	<p>勘查目标: 新增资源储量铜金属量 xxx 万吨、金金属量 xxx 吨、银金属量 xxx 吨、铅锌金属量 xxx 万吨、锡金属量 xxx 万吨、水泥用灰岩 xxx 亿吨、熔剂用灰岩 xxx 亿吨、萤石 (CaF₂) xxx 万吨, 大中型矿产地 2 个</p> <p>开发目标: 预期年处理矿石量铜 700 万吨、锡 20 万吨、水泥用灰岩 1000 万吨、熔剂用灰岩 100 万吨、萤石 20 万吨</p> <p>预期产值: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800 亿元</p>	<p>落实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1 个: 九瑞地区铜金</p> <p>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 1 个: 德安彭山铅锌锡萤石</p>	<p>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1 个: 江西德兴-九江铜金水泥用灰岩 (九瑞)</p> <p>市级规划矿业经济区 1 个: 彭山铅锌锡萤石</p>	<p>落实省级重点矿区 2 个: 九江县城门山铜矿区、瑞昌市武山铜硫矿区;</p> <p>市级规划重点矿区 2 个: 瑞昌市码头镇灰岩矿区、德安县吴山铅锌锡萤石矿区</p>
修水-武宁 区(属赣西地区)	<p>勘查目标: 新增资源储量钨(WO₃) xxx 万吨、金 xxx 吨、地热 xxx 立方米/日、矿泉水 xxx 立方米/日, 大中型矿产地 1 个</p> <p>开发目标: 预期年处理钨精矿(WO₃ 65%) 6000 吨, 地热 20 万吨</p> <p>预期产值: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300 亿元</p>	<p>落实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3 个: 修水董坑-保峰源铀、武宁-修水大湖塘钨、香炉山-黄竹坪钨</p> <p>市级规划重点勘查区 5 个: 武宁巾口-宋溪地热、武宁罗溪-修水汤桥地热矿泉水、武宁船滩-上汤地热、修水黄龙山-白岭地热、修水县上杉金</p>	<p>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1 个: 武宁-修水钨矿</p>	<p>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 大湖塘钨矿区</p> <p>落实省级重点矿区 2 个: 武宁县蓑衣洞钨矿区、修水县香炉山钨矿区</p>

专栏 3-2 九江市勘查开发基地与矿业经济区建设一览表

区域综合分区	基地或矿业经济区名称	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主攻矿种	勘查开发	
					2015年现状	2020年预期目标
修水-武宁 区 (属赣西地区)	武宁-修水钨矿	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371.83	钨(WO ₃)	保有资源储量: 钨(WO ₃) xxx 万吨	新增资源储量: 钨(WO ₃) xxx 万吨
					大中型矿产地: 5 个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1 个
					年处理矿石量: 68 万吨	预期年处理矿石量: 钨精矿(WO ₃ 65%) 6000 吨
					产值: 30 亿元	产值: 50 亿元
九江-瑞昌区 (属赣西地区)	江西德兴-九江铜金水泥用灰岩(九瑞)	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1061.26	铜、金、水泥用灰岩	保有资源储量: 铜金属量 xxx 万吨, 金金属量 xxx 吨, 水泥用灰岩 xxx 亿吨	新增资源储量: 铜金属量 xxx 万吨、金金属量 xxx 吨、水泥用灰岩 xxx 亿吨
					大中型矿产地: 7 个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2 个
					年处理矿石量: 铜矿石 478 万吨, 金矿石 3 万吨, 水泥用灰岩 1580 万吨	预期年处理矿石量: 铜矿石 700 万吨, 金矿石 5 万吨, 水泥用灰岩 800 万吨
					产值: 50 亿元	产值: 100 亿元
	彭山铅锌锡萤石	市级矿业经济区	217.38	锡、铅、锌、萤石	保有资源储量: 锡金属量 xxx 万吨, 铅锌金属量 xxx 吨, 萤石(CaF ₂) xxx 万吨	新增资源储量: 铅锌金属量 xxx 万吨、锡金属量 xxx 万吨、熔剂用灰岩 xxx 亿吨、萤石(CaF ₂) xxx 万吨
					大中型矿产地: 4 个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
					年处理矿石量: 锡 12.25 万吨	预期年处理矿石量: 铅锌 100 万吨、锡 20 万吨、水泥用灰岩 200 万吨、熔剂用灰岩 50 万吨、萤石 20 万吨
					产值: 0.86 亿元	产值: 5 亿元

区域综合分区	基地或矿业经济区名称	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主攻矿种	勘查开发	
					2015年现状	2020年预期目标
山江湖区 (属鄱阳湖地区)	庐山地热	省级资源产业基地	479.38	地热	保有资源储量: xxx 立方米/日	新增资源储量: 地热 xxx 立方米/日, 矿泉水 xxx 立方米/日
					大中型矿产地: 2 个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1 个
					年处理地热量: 70.08 万吨	预期年处理地热量: 130 万吨
					产值: 0.80 亿元	产值: 10 亿元
	庐山西海地热	省级资源产业基地	290.95	地热	保有资源储量: xxx 立方米/日	新增资源储量: 地热 xxx 立方米/日, 矿泉水 xxx 立方米/日
					大中型矿产地: 1 个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1 个
					年处理地热量: 34.28 万吨	预期年处理地热量: 50 万吨
					产值: 0.27 亿元	产值: 5 亿元
彭泽-都昌山地丘陵区 (属鄱阳湖地区)	杨梓灰岩	市级矿业经济区	46.89	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	保有资源储量: 水泥用灰岩 xxx 万吨, 熔剂用灰岩 xxx 万吨	新增资源储量: 熔剂用灰岩 xxx 亿吨
					大中型矿产地: 1 个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一
					年处理矿石量: 水泥用灰岩 72 万吨	预期年处理矿石量: 水泥用灰岩 400 万吨, 熔剂用灰岩 400 万吨
					产值: 0.48 亿元	产值: 5 亿元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一) 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1. 重点调查评价区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点调查评价区 3 个，总面积 4524.83 平方公里，见专栏 3-3。

专栏 3-3 九江市重点调查评价区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主攻矿种	主要工作内容	预期成果
九江望江盆地 油气重点调查 评价区	九江市 区、湖口 县、彭泽 县	1311.81	油气	部署望江盆地 的油气重点调 查评价	圈定油气找矿靶区 3 个
修武地区页岩 油气重点调查 评价区	修水县、 武宁县	598.36	页岩气	部署修武盆地 页岩气重点调 查评价	圈定页岩气找矿靶 区 2 个
九瑞重点调查 评价区	九江县、 瑞昌市、 德安县	2614.66	铜、金、铅、 锌、锡、萤 石、水泥用 灰岩	开展武山-城 门山-邓家山 成矿预测研究 与调查评价	圈定的铜金矿找矿 靶区 5 个、铅锌矿 2 个、锡矿 1 个、萤 石 1 个、水泥用灰 岩 1 个

2. 重点勘查区

勘查重点矿种：铀、铜、金、钨、铅锌、锡、萤石、水泥用灰岩、地热、矿泉水。勘查重点找矿远景区域为九瑞地区、修水-武宁地区、庐山-庐山西海地区。

落实和细化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4 个、面积 1367.50 平方公里；省级重点勘查区 3 个，面积 1131.66 平方公里；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 6 处，面积 1822.96 平方公里，详见专栏 3-4。

管理措施：①积极配合各类基础性地质工作和找矿行动的开展，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②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③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

矿业权进行资源依法有序整合；④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专栏 3-4 九江市重点勘查区规划一览表

区域综合分区	重点勘查区名称	类别	面积 (平方公里)	主攻矿种	预期主要成果
山江湖区 (属鄱阳湖地区)	庐山地热重点勘查区	省级	623.33	地热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 xxx 立方米/日， 矿泉水 xxx 立方米/日 新增矿产地数：1 个，其中大中型 1 个
	庐山西海地热重点勘查区	省级	290.95	地热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 xxx 立方米/日， 矿泉水 xxx 立方米/日 新增矿产地数：1 个，其中大中型 1 个
彭泽-都昌山地丘陵区 (属鄱阳湖地区)	彭泽大浩山铜金重点勘查区	市级	232.94	铜、金	新增资源储量：铜 xxx 万吨，金 xxx 吨 新增矿产地数：1 个
九江-瑞昌区 (属赣西地区)	九瑞铜金灰岩重点勘查区	国家级	1061.26	铜、金、水泥用灰岩	新增资源储量：铜 xxx 万吨，金 xxx 吨， 水泥用灰岩 xxx 亿吨 新增矿产地数：6 个，其中大中型 1 个
	德安彭山铅锌锡萤石重点勘查区	省级	217.38	铅锌、锡、萤石	新增资源储量：铅锌 xxx 万吨，锡 xxx 万吨， 萤石 (CaF ₂) xxx 万吨 新增矿产地数：1 个，其中大中型 1 个
修水-武宁 (属赣西地区)	修水董坑-保峰源铀重点勘查区	国家级	112.29	铀	新增资源储量：— 新增矿产地数：1 个
	武宁-修水大湖塘钨重点勘查区	国家级	128.66	钨	新增资源储量：钨 (WO ₃) xxx 万吨 新增矿产地数：1 个，其中大中型 1 个
	香炉山-黄竹坪钨重点勘查区	国家级	65.29	钨	新增资源储量：钨 (WO ₃) xxx 万吨 新增矿产地数：1 个
	武宁县巾口-宋溪地热重点勘查区	市级	268.21	地热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 xxx 立方米/日 新增矿产地数：1 个
	武宁县罗溪-修水县汤桥地热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市级	270.52	地热、矿泉水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 xxx 立方米/日， 矿泉水 xxx 立方米/日 新增矿产地数：2 个
	武宁县船滩-上汤地热重点勘查区	市级	118.74	地热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 xxx 立方米/日 新增矿产地数：1 个
	修水县黄龙山-白岭地热重点勘查区	市级	641.55	地热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 xxx 立方米/日 新增矿产地数：1 个
	修水县上杉金重点勘查区	市级	291.00	金	新增资源储量：金 xxx 吨 新增矿产地数：1 个

(二)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1.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1) 紧缺和优势矿产调查评价与保障工程

以区内紧缺和优势矿种为对象，进一步开展基础地质工作。以地热、铜、金等为主攻矿种，重点安排昌九走廊（九江地区）的地热勘查与评价工作，部署九瑞地区铜金多金属矿勘查项目。

(2) 页岩油气新兴能源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积极争取中国地调局的大力支持，充分利用省页岩气专项资金，开展赣北-皖南推滑覆构造带与相关盆地（九江地区）油气赋存关系调查评价。

(3) 地质找矿科技创新工程

大力开展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矿集区和整装勘查区的成矿规律、成矿要素和找矿预测。重点开展赣北地区（九江地区）钨矿成矿规律研究与找矿预测、赣西北修武地区金矿成矿规律研究。

2. 部署本行政区的勘查重大工程

(1) 江西省修水县八洞湾地热可行性勘查项目，主攻矿种地热，预计勘查时间为 2016 年-2018 年，预期成果为可供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地，预期安排资金 600 万元。主要工作手段及方法为：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及浅井测温调查及地热钻探验证等相关的地质技术工作。

(2) 江西省武宁县伊山口地热预可行性勘查项目，主攻矿种地热，预计勘查时间为 2017 年-2019 年，预期成果为可供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地，预期安排资金 800 万元。主要工作手段及方法为：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及浅井测温调查及地热钻探验证等相关的地质技术工作。

(3) 江西省武宁县罗溪乡仙果山矿泉水普查项目，主攻矿种矿泉水，预计勘查时间为 2017 年-2019 年，预期成果为可供开发利用矿泉水资源地，预期安排资金 500 万元。主要工作手段及方法为：专项

水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及水文地质钻探等相关的地质技术工作。

(4) 江西省武宁县船滩镇莲塘地热预可行性勘查项目，主攻矿种地热，预计勘查时间为 2017 年-2019 年，预期成果为可供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地，预期安排资金 800 万元。主要工作手段及方法为：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及浅井测温调查及地热钻探验证等相关的地质技术工作。

(5) 江西省永修县桃花尖地热可行性勘查项目，主攻矿种地热，预计勘查时间为 2016 年-2019 年，预期成果为可供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地，预期安排资金 1000 万元。主要工作手段及方法为：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浅井测温调查及地热钻探验证等相关的地质技术工作。

(6) 积极推进“三深一土”科技创新战略在九江的实施，部署九瑞至彭山地区的深地探测项目，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有效拓展第二找矿空间和地下发展空间，开展以资源储备为目的的战略性矿产勘查。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一) 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1. 重点矿区

指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所划定的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区域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省级规划矿区 4 个，划定市级重点矿区 7 个，面积 149.98 平方公里，见专栏 3-5。

管理措施：

① 国家规划矿区内要统一规划保障矿山合理布局；提高勘查开发准入门槛，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鼓励矿山重组兼并，做大做强；优化资源配置，保护性开采的钨矿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矿业权投

放及开采指标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配置；加强重点监管，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有序；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②省级重点矿区要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区内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要求，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低水平开发企业进入；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鼓励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矿产资源配置上优先向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

③市级重点矿区根据资源禀赋条件和矿山开采现状，合理调整划分采矿权设置区划。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业权为纽带，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依法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

专栏 3-5 重点矿区一览表

区域综合分区	名称	类型	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内容
山江湖区 (属鄱阳湖地区)	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重点矿区	市级	4.13	保有资源储量：荒料量 xxx 万立方米 年开采总量：设计荒料量 4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矿石量 600 万吨。 其它：庐山市西牯岭、东牯岭矿区共有饰面用花岗岩矿山企业 5 个，矿区内边坡陡峭、高差悬殊，废石堆立，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资源综合利用率低。拟逐步关停现有 5 个矿山，在西牯岭新设 1 个大型矿山。
	庐山市温泉镇地热重点矿区	市级	18.49	保有资源储量：xxx 立方米/日 年开采总量：70.08 万立方米/年
	永修县柘林镇地热重点矿区	市级	13.96	保有资源储量：xxx 立方米/日 年开采总量：37.60 万立方米/年
彭泽-都昌山地丘陵区 (属鄱阳湖地区)	都昌县苏山饰面用花岗岩重点矿区	市级	20.82	保有资源储量：荒料量 xxx 万立方米 年开采总量：设计荒料量 50 万立方米 其它：现有饰面用花岗岩矿山 27 个，均为小型矿山，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现象较为严重。拟关停 2 个矿山，同时将剩下 25 个矿山整合成 8 个矿山。
	彭泽县洞坞熔剂用灰岩重点矿区	市级	2.27	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xxx 万吨 年开采总量：设计矿石量 400 万吨 其他：在建洞坞熔剂用灰岩矿山
九江-瑞昌区 (属赣西地区)	九江县城门山铜硫重点矿区	省级	10.56	保有资源储量：铜 xxx 万吨 年开采总量：铜 1.02~2.2 万吨 其它：区内现有探矿权 4 个，铜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现有采矿权 1 个，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城门山铜矿，开

区域综合分区	名称	类型	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内容
				采规模为大型。
	瑞昌市武山铜硫重点矿区	省级	20.42	保有资源储量：铜 xxx 万吨、金 xxx 吨、硫铁矿 xxx 万吨 开采年总量：矿石量 188 万吨 其它：区内现有采矿权 4 个，其中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开采规模为大型。
	瑞昌市码头镇灰岩重点矿区	市级	5.95	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xxx 亿吨 开采年总量：水泥用灰岩 1551 万吨 其它：区内现有采矿权 5 个，矿权之间位置紧邻，重复建设现象较为突出，拟将其中 4 个矿山整合成 1 个矿山。
	德安县吴山铅锌锡萤石重点矿区	市级	68.07	保有资源储量：铅锌金属量 xxx 万吨，锡金属量 xxx 万吨，萤石 xxx 万吨 开采年总量：矿石量 200 万吨 其他：筹建张十八铅锌矿山
修水-武宁 区 (属赣西 地区)	大湖塘钨重点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	6.72	保有资源储量：钨 xxx 万吨、铜 xxx 万吨 开采年总量：WO ₃ 65%控制在 2400 吨以内 其它：区内钨资源储量规模达到超大型，铜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现有采矿权 1 个，为大湖塘北区钨矿。
	武宁县蓑衣洞钨重点矿区	省级	5.62	保有资源储量：钨 xxx 万吨、铜 xxx 万吨 开采年总量：WO ₃ 65%控制在 4200 吨以内 其他：区内钨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铜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现有采矿权 1 个，为大湖塘南区钨矿。
	修水县香炉山钨重点矿区	省级	28.73	保有资源储量：钨 xxx 万吨、铜 xxx 万吨 开采年总量：WO ₃ 65%控制在 4610 吨以内 其它：区内钨资源储量规模 1 个大型、1 个中型，现有探矿权 1 个；采矿权 1 个，为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矿产地储备矿区（保护与储备区）

落实上级规划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的矿产地储备矿区 1 处，为江西大碑铜矿区，面积 7.79 平方公里。见专栏 3-6。

专栏 3-6 九江市矿产地储备矿区一览表

序号	矿产地储备矿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	备注
1	江西大碑铜矿区	7.79	落实省规	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

管理措施：①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区的管理，防治压覆和破坏。②研究探索由国家财政出资以储备为目的进行勘查，支持提高储备矿产地的勘查程度。③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开展对储备和保护有损害的开采活动。④建立储备矿产地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可进行统一规划、规模开发。

3.限制开采区

第三轮规划划定的限制开采区，为具有钨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与具有钨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范围一致，也可称为限制勘查开采区。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限制开采区 2 处，市级规划划定限制开采区 1 处，总面积 70.89 平方公里，详见专栏 3-7。

专栏 3-7 限制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平方公里)	依据	备注
CX01	香炉山钨矿限制开采区	省级	21.64	钨资源分布区	面状
CX02	大湖塘钨矿限制开采区	省级	45.87	钨资源分布区	面状
CX03	阳储山钨钼矿限制开采区	市级	3.38	钨资源分布区	面状

管理措施：①区内以中央和省财政资金项目投入为主。②加强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区内如需设置钨矿的采矿权，需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进行规模开发。③在不影响钨矿保护的基础上，其他矿种经批准后可以进行勘查开发。

4.禁止开采区

第三轮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与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范围一致，也可称为限制勘查禁止开采区。规划在细化上级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基础上，根据本行政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来划定本行政区的禁止开采区，共划定禁止开采区 23 处，总面积 1246.34 平方公里，详见专栏 3-8。

管理措施：①区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新设固体矿产的矿业权；②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矿泉水等液

体矿产，可设置矿业权；③建立动态巡查和监管制度，有效防止违法违规采矿活动。

专栏 3-8 九江市禁止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禁止开采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	备注
CJ01	庐山禁止开采区	309.59	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江西庐山第四纪冰川国家地质公园	面状
CJ02	桃红岭禁止开采区	128.88	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面状
CJ03	伊山禁止开采区	97.57	伊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面状
CJ04	瑞昌红豆杉禁止开采区	25.52	瑞昌红豆杉省级自然保护区	面状
CJ05	五梅山禁止开采区	157.40	五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面状
CJ06	云居山禁止开采区	24.66	云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面状
CJ07	云居山—柘林湖禁止开采区	228.15	云居山—柘林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居山—柘林湖省级地质公园	面状
CJ08	秦山 A 片区禁止开采区	51.59	秦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面状
CJ09	秦山 B 片区禁止开采区	50.78	秦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面状
CJ10	南崖-清水岩禁止开采区	57.09	南崖-清水岩省级风景名胜区	面状
CJ11	铜岭古铜采冶遗址禁止开采区	2.42	铜岭古铜采冶遗址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面状
CJ12	涌泉洞禁止开采区	1.40	涌泉洞市级风景点	面状
CJ13	狮子洞禁止开采区	1.23	狮子洞市级风景点	面状
CJ14	太平山禁止开采区	3.57	太平山市级风景区	面状
CJ15	九官山禁止开采区	12.9	九官山市级风景区	面状
CJ16	龙宫洞禁止开采区	3.18	龙宫洞市级风景区	面状
CJ17	石钟山禁止开采区	39.43	石钟山市级风景区	面状
CJ18	马垱—龙城市级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	46.96	马垱—龙城市级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	面状
CJ19	庐山机场禁止开采区	4.03	庐山机场重要基础设施	面状
CJ20	鄱阳湖禁止开采区	—	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点状
CJ21	鄱阳湖南矶禁止开采区	—	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点状
CJ22	都昌候鸟禁止开采区	—	都昌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点状
CJ23	长江江豚禁止开采区	—	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点状
其他区域	国家铁路两侧 1000 米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旅游专用公路沿线两侧安全距离内（爆破 300 米，其它 100 米）；大型公路桥梁和隧道等周边安全距离内（爆破 300 米，其它 200 米）；我市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禁止开采的区域			

（二）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针对铜、钨、锡、

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依托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建设 4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其中新建项目 2 个，改扩建项目 2 个，由企业出资 105.57 亿元，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41.26 亿元。

1.城门山铜矿三期工程，新建项目，主攻矿种铜，设计生产能力矿石量 330 万吨/年，建设时间 2017 年-2020 年，投资金额 28.70 亿元，预期产值 16 亿元/年。

2.武宁县大湖塘钨矿开发建设工程，改扩建项目，主攻矿种钨，设计生产能力钨（WO₃）2.50 万吨/年，建设时间 2017 年-2019 年，投资金额 45.67 亿元，预期产值 19.66 亿元/年。

3.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圆矿业并购与扩界改造工程，改扩建项目，主攻矿种锡，设计生产能力矿石量 19.80 万吨/年，建设时间 2017 年-2020 年，投资金额 1.20 亿元，预期产值 0.60 亿元/年。

4.庐山市西牯岭花岗石矿山开发工程，新建项目，主攻矿种饰面用花岗岩，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建设时间 2017 年-2019 年，投资金额 30 亿元，预期产值 5 亿元/年。

第四章 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

（一）开采总量调控

合理调控主要矿产开采总量，2020年本市预期开采总量为8500万吨。

钨开采总量为约束性指标，实行有计划的开采，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标开采；其他矿种的开采总量为预期性指标，鼓励扩大铜、金、银、铅、锌、熔剂用灰岩、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砂）、地热、矿泉水等矿种开发规模，稳定锡、萤石、水泥用灰岩及砖瓦用粘土（页岩）等开采规模，合理化解煤炭等过剩产能。

总量调控详见专栏4-1。

管理措施：国土资源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矿山企业以往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合理分配；开采总量指标下达后，矿山企业应明确责任，对限制开采矿种钨矿不能超量生产；矿山企业指标执行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对超指标严重企业进行整改，并扣减下年度总量控制指标。

（二）矿山结构调整

至2020年，本市矿山总数不超过520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64个。相比2015年的582个，矿山总数减少62个，减少比例10.65%；其中大中型矿山增加14个，比例达到12.12%。见专栏4-2。

专栏 4-1 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一览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矿山 数	计量单位	2015 年 产量	2008-201 5 年均	2020 年规 划目标	2020 年 矿山数	备注
开采总量		582	矿石万吨	5500.76	4132.73	8500.00	520	
约束性指 标矿产	钨矿	5	WO ₃ (65%) 吨/矿石万吨	7296/ 184.83	6905/ 177.86	8200/ 200.00	5	限采
金属矿产	锡矿	4	金属吨/ 矿石万吨	2083/ 35.24	1520/ 25.02	2700/ 50.00	4	稳定
	锑矿	4	金属吨/ 矿石万吨	0/ 0	298/ 1.00	1500/ 5.00	4	稳定
	铜矿	7	金属吨/ 矿石万吨	33791/ 477.45	29538/ 418.56	43750/ 700.00	7	扩大
	金矿	7	金属千克/ 矿石万吨	785.79/ 3.00	679/ 3.15	1000/ 5.00	7	扩大
	铅锌矿	3	金属吨/ 矿石万吨	0/ 0	1546/ 5.23	30000/ 210.00	5	扩大
	钒矿	7	金属吨/ 矿石万吨	0/ 0	3/ 0.40	0/ 0	7	停产
固体能源 矿产	煤矿	18	原煤万吨	5.28	25.56	30.00	3	控制
辅助冶金 化工矿产	萤石	4	矿石万吨	6.24	4.50	20.00	4	稳定
	熔剂用灰岩	7	矿石万吨	21.25	25.36	500.00	7	扩大
	冶金用白云岩	3	矿石万吨	12.57	12.58	30.00	3	稳定
	冶金用脉石英 (石英岩)	4	矿石万吨	0	0.60	4.00	4	扩大
	铸型用砂	2	矿石万吨	6.69	8.56	60.00	2	扩大
水泥建材 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13	矿石万吨	1787.99	964	1500.00	15	稳定
	水泥配料用粘土	4	矿石万吨	19.00	10.20	15.00	2	稳定
	水泥配料用砂	2	矿石万吨	97.00	52.30	80.00	1	稳定
	饰面用石材	70	矿石万吨	115.93	101.35	650.00	48	扩大
	制灰用石灰岩	5	矿石万吨	8.80	8.86	20.00	5	稳定
陶瓷玻璃 类矿产	高岭土	16	矿石万吨	12.82	10.56	20.00	16	稳定
	玻璃用脉石英 (石英岩)	4	矿石万吨	30.00	20.41	30.00	4	稳定
	长石	2	矿石万吨	0	0.35	1.00	2	稳定
砂石粘土 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砂)	167	矿石万吨	2192.80	1828.46	3500.00	157	扩大
	砖瓦用粘土	157	矿石万吨	325.39	270.02	500	150	稳定
	砖瓦用页岩	62	矿石万吨	102.53	95.72	160	50	稳定
液体矿产	地热	3	流量万吨/年	104.36	95.84	200.00	6	扩大
	矿泉水	2	流量万吨/年	0.95	0.83	20.00	2	扩大

专栏 4-2 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项目		2015 年现状 (个)		2020 年规划 (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 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 矿山数	
全区		582	50	520	64	
约束性指 标矿产	钨矿	5	2	5	4	改扩建武宁县大湖塘钨矿，新增 2 个大型矿山
金属矿产	锡矿	4	2	4	0	
	锑矿	4	0	4	0	
	铜矿	7	2	7	2	
	金矿	7	0	7	0	
	铅锌	3	0	5	2	新建张十八、百福脑 2 个大型铅锌 矿山
	钒矿	7	4	7	4	
固体能源 矿产	煤炭	18	0	3	0	退出 15 个矿山
辅助冶金 化工类矿 产	普通萤石	4	1	4	1	
	熔剂用灰岩	7	1	7	2	在建彭泽县洞坞熔剂用灰岩 1 个大 型矿山，整合开发瑞昌市芭茅岗熔 剂用灰岩，新增 1 个大型矿山。
	冶金用白云岩	3	0	3	0	
	冶金用脉石英(石英岩)	4	0	4	0	
	铸型用砂	2	2	2	2	
水泥建材 类矿产	水泥用灰岩	13	9	15	9	新建 2 个矿山
	水泥配料用粘土	4	2	2	1	
	水泥配料用砂	2	1	1	1	
	饰面用石材	70	2	48	11	新建庐山市西牯岭、都昌县苏山花 岗岩矿山，新增 9 个大中型矿山。
	制灰用石灰岩	5	0	5	0	
陶瓷玻璃 类矿产	高岭土	16	0	16	0	
	玻璃用脉石英(石英岩)	4	1	4	1	
	长石	2	0	2	0	
砂石粘土 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砂)	167	13	157	13	
	砖瓦用粘土	157	0	150	0	
	砖瓦用页岩	62	4	50	4	
液体矿产	地热	3	3	6	6	新建 3 个大中型矿山
	矿泉水	2	1	2	1	

化解煤炭不合理产能，规划期内原则上不新建煤炭矿山，引导开采规模 9 万吨以下的小煤矿企业自行关闭，规划期末煤炭矿山总数从 2015 年的 18 个减少到 3 个，减少矿山数 15 个；积极推进饰面用石

材、水泥原料矿山企业整合，引导矿山企业实现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规划期末饰面用石材矿山总数由 2015 年的 70 个减少到 48 个、水泥原料矿山总数由 2015 年的 19 个减少到 18 个，分别减少 22 个、1 个；重点引导 10 万吨/年以下的建筑用石料矿山依法逐步退出，以及 6 万吨/年以下的砖瓦用粘土等矿山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规划期末县级发证矿山从 2015 年的 391 个减少到 352 个，减少矿山数 39 个；新建矿山严格执行最低服务年限及最低开采规模制度。

加大庐山、庐山西海、修水县白岭、武宁县罗溪等地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预计规划期内新增大中型地热、矿泉水矿山 3 个；加快武宁县大湖塘钨矿改扩建项目建设，预计规划期内新增大型钨矿山 2 个；加快德安县张十八、百福脑铅锌矿山建设，预计规划期内新增大型铅锌矿山 2 个；加快庐山市西牯岭花岗岩项目建设、鼓励都昌县苏山地区花岗岩企业兼并重组，预计规划期内新增大型饰面用花岗岩矿山 9 个；积极推进彭泽县洞坞矿区、瑞昌市芭茅岗矿区熔剂用灰岩矿山建设，预计规划期内新增大型熔剂用灰岩矿山 1 个。

（三）矿山“三率”管理

1. 开采回采率

至 2020 年，九江市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由 2015 年的 80% 提高到 90%，为约束性指标，新增达标矿山 10 个以上。见专栏 4-3。

2015 年，未达标的矿山主要为饰面用石材、煤、高岭土、水泥用灰岩，需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要求组织开采，严禁“采富弃贫”，开采回采率要求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稳定已达标矿山的开采回采率水平；新建矿山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执行。

2. 选矿回收率

至 2020 年，九江市矿山主采矿种选矿回收率达标率由 2015 年的 79% 提高到 81%，为约束性指标，新增达标矿山 3 个以上。见专栏 4-4。

专栏4-3 开采回采率规划表

开采方式	代表矿种	2015年现状			2020年规划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总计		582	466	80	520	470	90
无爆破露采	高岭土	16	11		16	12	
	饰面用石材	70	52		48	45	
	砖瓦用粘土(页岩)	219	181		200	184	
	建筑用砂	21	16		20	18	
爆破露采	铜	2	1		2	2	
	金	5	3		5	4	
	灰岩	20	16		22	19	
	石英岩(脉石英)	6	5		6	5	
	建筑用石料	146	121		137	123	
厚矿坑采	钨	5	5		5	5	
	铜	5	4		5	5	
	萤石	4	2		4	3	
薄矿坑采	煤	18	16		3	3	
	金	2	1		2	2	
	铅锌	3	2		3	3	
	锡	3	3		3	3	
	锑	4	3		4	4	

专栏4-4 选矿回收率规划表

主采矿种	主采矿种选矿方式	2015年现状			2020年规划			备注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总计		34	26	79	36	29	81	
锡	重选	4	2		4	3		有综合利用组份
钨	浮选	2	2		2	2		有综合利用组份
	重选	3	3		3	3		有综合利用组份
铜	浮选	7	5		7	5		有综合利用组份、低品位金
金	浮选	7	5		7	5		低品位金
锑	浮选	4	3		4	3		
铅锌	浮选	3	2		5	4		有综合利用组份
萤石	浮选	4	4		4	4		

2015年，未达标矿山主要为锡矿2个、金矿2个、铜矿2个、锑矿1个、铅锌矿1个。未达标矿山需进一步优化选矿流程，通过定

期考核及监督检查,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不予通过“年检”。

3.综合利用率

至2020年,九江市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由2015年的53%提高到57%,为约束性指标,新增达标矿山2个以上。见专栏4-5。

2015年,共伴生组分综合利用未达标矿山为钨矿2个、铜矿3个、金矿2个,增加选矿工艺流程,采用重-浮联合选矿,提高共伴生有用组分综合利用水平,使其成为达标矿山。低品位矿综合利用未达标矿山为铜矿1个、金矿2个,降低矿石入选品位,提高低品位矿的综合利用水平,使其成为达标矿山。

专栏4-5 综合利用率规划表

主采矿种	综合利用组分	利用方式	2015年现状			2020年规划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矿山数(个)	达标矿山数(个)	达标率(%)
总计			21	11	53	23	13	57
锡	铜、锌	浮选	2	2		2	2	
钨	铜、银、铅、锌、锡	重-浮联合选矿	5	3		5	3	
铜	硫、银、铅、锌	浮选	5	2		5	2	
	低品位金	堆淋	2	1		2	1	
金	银、铅、锌	浮选	3	1		3	1	
	低品位金	堆淋	4	2		4	2	
铅、锌	镓、银	浮选	0	0		2	2	

进一步稳定已达标矿山的综合利用率水平;新建矿山需进行共伴生组分或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的,应在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增加共伴生组分的选矿工艺流程或低品位矿的利用方式(如增加堆淋等选矿流程和降低矿石入选品位),使其建成后,综合利用率能达到设计标准。

二、节约集约与循环经济

（一）采矿产生的废石利用

本市内采矿废石主要来源于是饰面用石材矿、石灰岩矿，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武宁县船滩-修水县四都地区饰面用大理岩矿废石煅烧加工成钙粉；庐山市、都昌县饰面用石材开采废石破碎做建筑石料；瑞昌市、都昌县等地区优质石灰岩、白云岩开采的废石破碎做建筑石料；坑采矿山发展废石充填技术；基建矿山废石用于平整工地、铺设道路等。到 2020 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

（二）选矿产生的尾砂再利用

本市内选矿尾砂主要来源于铜矿、钨矿，推进尾矿再利用，提升选矿工艺回收尾矿中的低品位矿和非金属矿，重点开展：铜矿废石中低品位铜的高效回收，尾矿中有价组分的再选，尾矿制取水泥砖和充填采空区；钨尾矿综合回收长石、萤石等非金属矿物；含金银较高的尾矿再选回收有用组分和用作水泥配料。

（三）矿山废水循环利用

采矿废水主要来源于采场及矿坑涌水，鼓励采矿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尽量减少采矿废水的排放。

选矿废水主要来源于铜矿、钨矿的选厂，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沉淀、澄清、回收，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

地热废水主要来源于采暖、洗浴后产生的废水，鼓励采用养殖、灌溉等多元梯级的综合利用方式，达到节能减排、循环利用。

到 2020 年，矿山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废水排放大幅减少。

三、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1.石油加工和炼焦业

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九江石化为龙头，着力推动石油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打造

石油化工产业集群。

2.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业

以江铜铅锌为骨干企业，依托厦门钨业公司钨矿深加工项目，积极推进九江县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项目，发展钨、铅、锌、铜深加工产业，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高端产品和知名品牌。鼓励有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3.非金属制品业

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依托本地水泥生产龙头企业，鼓励开发生产特种水泥，培育相应的材料生产企业，着力培育装配式建筑企业，形成绿色建筑一体化产业链；抓住政策机遇，充分发挥我市有机硅产业优势，不断开发精深产品，进一步完善有机硅新材料产业链。

4.地热、矿泉水及地质旅游产业

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和旅游资源等区位优势，加大中心城市周边、风景名胜旅游区的地热的开发利用，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和地源热泵供暖产业，积极探索地热发电新型技术的应用。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大力促进品牌经营。

四、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开发利用方向

鼓励开采矿种：铜、金、银等金属矿产，萤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钨、高硫煤、高灰煤、砂金等矿产。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2.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

3.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关于调整部分

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等文件关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执行，详见专栏 4-6。建立健全矿山开采规模考核机制，整顿关闭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企业。

专栏 4-6 矿山企业最低开采规模分类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1	煤炭	原煤 万吨/年	30
2	铁	矿石 万吨/年	5
3	钨	矿石 万吨/年	5
4	铜	矿石 万吨/年	3
5	铅	矿石 万吨/年	3
6	锌	矿石 万吨/年	3
7	金（岩金）	矿石 万吨/年	3
8	普通萤石	矿石 万吨/年	3
9	高岭土	矿石 万吨/年	5
10	长石	矿石 万吨/年	10
11	玻璃用砂（石英岩）	矿石 万吨/年	10
12	铸型用砂	矿石 万吨/年	5
13	冶金用脉石英（石英岩）	矿石 万吨/年	1
14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年	3
15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16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20
17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万吨/年	6
18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 万吨/年	6
19	饰面用石材	荒料 万立方米/年	0.3
20	砖瓦用粘土	矿石 万吨/年	6
21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年	30

煤炭：规划期内，原则上不新设煤炭采矿权以及重新划定煤矿矿区范围，确需新立或重新划定的，依照国家和江西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相关政策以及我省“十三五”煤炭发展规划确定。

砖瓦用粘土：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6 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 6 万吨以下的矿山，通过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采石场：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建筑用石料，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

采规模小于年产 30 万吨的采石场，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 10 万吨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 10 万吨的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4.其它与矿政管理有关的准入条件

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安全准入：矿山开采要进行安全(预)评价且具有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一) 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九江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逐步强化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动态监控，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全面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优先安排庐山、庐山西海、鄱阳湖等自然保护区，九江市主城区及周边，京九铁路、武九铁路、合九铁路、铜九铁路、昌九城际铁路、福银高速、杭瑞高速、大广高速、九瑞高速、316国道、105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沿线，长江流域等“三区两线”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探索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责任机制。

1.新建和生产矿山

加强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力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2.闭坑矿山

应及时编制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计划，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3.历史遗留矿山

应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优先安排“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

(二) 目标任务

1.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

开展九江市历史遗留历史遗留矿山、采煤沉陷区、重点矿集区水

土污染、矿山监测示范区地质环境等调查工作。

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建立重点区域和重点矿山的地质环境监测点，为下一步开发应用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支撑。根据省级规划统一部署，按照轻重缓急、重点突出、典型先行的原则，以大中型生产矿山为主，选取不同矿类、不同规模、不同地域、不同开采方式的矿山作为监测对象，规划安排 7 个环境监测网点，分别为九江县城门山铜矿、德安县尖峰坡锡矿、都昌县阳储山钨钼矿、瑞昌市武山铜矿、彭泽县洞坞熔剂灰岩矿、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修水县香炉山钨矿。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规划期内，预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769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452 公顷；完成治理和复垦的矿区土地面积 370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和复垦的土地面积 196 公顷。大中型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三）重点治理区

指矿山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可能危害到人居环境、工农业生产、生态系统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

经对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的调查，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已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破坏程度、对人居安全、财产破坏的严重程度，可能引发重大次生地质灾害威胁的危险性等地质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共划分重点治理区 3 个，总面积 735.22 平方公里，共有矿山 167 个，其中有证矿山 113 个，历史遗留矿山 54 个，详见专栏 5-1。

专栏 5-1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区内面积 (平方公里)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保护与治理主要任务	备注
ZZ01	九江城门—瑞昌码头重点治理区	292.85	有证矿山数 57 个，需综合治理的总面积约 722 公顷，其中复垦土地面积 405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数 4 个，需综合治理的总面积约 11 公顷，其中复垦土地面积 5 公顷。	土地破坏和植被景观破坏，矿山占地和采场、排土场、尾砂库占地破坏土地和植被景观，采空塌陷及矿山设施建设和废石堆放引发的崩、滑	1、排土场修建拦挡设施；2、破坏区覆土绿化；3、加强废石管理及综合利用；4、矿山水土污染防治；5、开采边坡整治；6、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11 公顷，矿区复垦土地面积 136 公顷	
ZZ02	庐山市白鹿—德安吴山重点治理区	381.22	有证矿山数 55 个，需综合治理的总面积约 261 公顷，其中复垦土地面积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数 25 个，需综合治理的总面积约 416 公顷，其中复垦土地面积 173.6 公顷。	土地破坏和植被景观破坏，矿山占地和采场、排土场、尾砂库占地破坏土地和植被景观	1、加强群采矿山整合；2、开采边坡整治；3、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4、终了采区土地复垦；5、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416 公顷，矿区复垦土地面积 216 公顷	
ZZ03	德安县宝塔重点治理区	61.15	有证矿山数 1 个，需综合治理的总面积约 1 公顷，其中复垦土地面积 0.6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数 25 个，需综合治理的总面积约 25 公顷，其中复垦土地面积 17.4 公顷。	土地破坏和植被景观破坏，矿山占地和采场、排土场占地破坏土地和植被景观，靠近主要交通线，引发次生地质灾害危险性较大。	1、加强群采矿山整合；2、开采边坡整治；3、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4、终了采区土地复垦；5、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25 公顷，矿区复垦土地面积 18 公顷	

管理措施：①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优先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加大投入；②新建和生产矿山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闭坑矿山应及时编制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计划，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③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也可出台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④对未划入重点治理区、对人民生命财产有重大威胁的矿山，应及时进行治疗，减少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的损失。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规划期内，主要在 3 个重点治理区（九江城门—瑞昌码头，庐山市白鹿—德安吴山，德安县宝塔）部署 5 个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预期完成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96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 55 公顷。预计投入资金 2000 万元，详见专栏 5-2。

专栏 5-2 规划期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重点治理区名称	序号	名称	主要开采矿种	治理任务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投资概算(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九江城门—瑞昌码头重点治理区	1	瑞昌市黄金地区建筑用板岩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建筑用石料	包含 4 个历史遗留矿山, 老采区土地平整、边坡治理、矿区绿化、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	13	6	300	2016-2020
庐山市白鹿—德安吴山重点治理区	2	德安县丰林地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建筑用石料	包含 20 个历史遗留矿山, 老采区土地平整、边坡治理、矿区绿化、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	21	15	400	2016-2020
	3	德安县聂桥地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建筑用石料	包含 15 个历史遗留矿山, 老采区土地平整、边坡治理、矿区绿化、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	17	10	350	2016-2020
	4	庐山市横塘建筑用板岩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建筑用石料	包含 7 个历史遗留矿山, 老采区土地平整、边坡治理、矿区绿化、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	40	20	850	2016-2020
德安县宝塔重点治理区	5	德安县宝塔地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建筑用石料	包含 6 个历史遗留矿山, 老采区土地平整、边坡治理、矿区绿化、水土流失区植被恢复	5	4	100	2016-2020

第六章 绿色矿业发展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规划期内，紧紧围绕九江市“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打造全省绿色崛起双核城市发展思路，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矿业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采利用全过程，建设“采矿方式高效化、选矿和选冶工艺环保化、资源利用节约集约化、废水废物循环化、能源消耗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与当地居民和谐化”的现代矿山企业，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和矿业发展方式根本转变，促进本区的绿色矿业发展。

各级矿政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部署，完善制度，抓好落实，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规划期末，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

1. 生产矿山

督促现有矿山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矿区和谐，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部、省级发证矿山，主要为铜、钨、金、锡、煤炭等矿山，逐步增加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数量。优化采选矿山工艺流程，努力实现选矿药剂的无毒害化、少污染化，提高尾砂再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和矿地和谐。

市级发证矿山，主要为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饰面石材等露采矿山，应提高采选工艺水平，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管理，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县级发证的砂石粘土类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土地复垦为

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新建矿山

引导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矿山的设计与建设开发，确保开好头起好步。研究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配置制度。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为繁荣地方经济做出贡献，建设和谐矿区。

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以现有的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尖峰坡锡矿为基础，做好绿色矿山建设成功经验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发展模式建设和经营矿山，促进绿色矿业的全面发展。

规划期间，完成铜、钨、锡、铅锌、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石材等矿产的绿色矿山建设 17 家，其中铜 4 家、钨 2 家、锡 1 家、铅锌 1 家、水泥用灰岩 3 家、熔剂用灰岩 2 家、水泥配料用砂岩 1 家、饰面用石材 3 家。建设要求及方法、完成时序详见专栏 6-1。

专栏 6-1 九江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规划期	备注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铜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提高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水平。 技术创新方面：采用全尾砂胶结充填采矿。 节能减排方面：废水循环利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尾矿库复土复绿。	2016-2020年	生产
2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城门山铜矿	铜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提高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水平。 技术创新方面：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 节能减排方面：废水循环利用，“三废”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边坡复绿，尾矿库复土复绿。	2016-2020年	生产
3	九江铜硫矿	铜	小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提高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水平。	2016-2020年	生产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规划期	备注
				技术创新方面：采用全尾砂胶结充填采矿。 节能减排方面：废水循环利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尾矿库复土复绿。		
4	武宁县东坪铜多金属矿	铜	小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提高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水平。 技术创新方面：采用尾砂充填采矿工艺。 节能减排方面：选矿废水进入尾矿库，污水实现循环利用，废水可以达到零排放水平。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尾矿库复土复绿。	2016-2020年	生产
5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	钨	小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提高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水平。 技术创新方面：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 节能减排方面：废水循环利用，废气、废渣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尾矿库复土复绿。	2016-2020年	扩建为大型矿山
6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钨	中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提高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水平。 技术创新方面：采用尾砂充填采矿工艺，推进数字矿山化建设。 节能减排方面：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废水循环利用水平。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尾矿库复土复绿。	2016-2020年	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山
7	江西冶金工业总公司彭山锡矿	锡	中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优化采矿流程，提高锌等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水平。 技术创新方面：废石预砌胶结石块矿柱，合理回收残留矿柱；设计尾矿回收工程，回收尾矿中的原生矿。 节能减排方面：提升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变频设备，节约用电；废水循环利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尾矿复土复绿；产尘点喷雾洒水、净化空气。	2016-2020年	生产
8	德安县张十八矿区铅锌矿	铅锌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提高共伴生矿种综合利用水平。 技术创新方面：设置风罩收集粉尘，基建采矿废石用于场地平整、井下采空区充填。 节能减排方面：建立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6-2020年	新建矿山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规划期	备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建设尾矿库堆存尾砂，尾矿库服务期满进行复土复绿。		
9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码头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技术创新方面：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 节能减排方面：“三废”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采区复土复绿；产尘点喷雾洒水、净化空气。	2016-2020年	新建
10	修水县垓头矿区水泥用灰岩	水泥用灰岩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基建采矿废石用于场地平整。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尾矿复土复绿；产尘点喷雾洒水、净化空气。	2016-2020年	新建
11	彭泽县乐观矿区水泥用灰岩	水泥用灰岩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基建采矿废石用于场地平整。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尾矿复土复绿；产尘点喷雾洒水、净化空气。	2016-2020年	在建
12	江西省瑞昌市芭茅岗矿区熔剂石灰岩矿	熔剂用灰岩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采区复土复绿；产尘点喷雾洒水、净化空气。	2016-2020年	新建
13	江西省彭泽县洞坞矿区熔剂灰岩矿	熔剂用灰岩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科技创新方面：采用全封闭碎石、袋装运输工艺，解决粉尘污染问题。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采区复土复绿；产尘点喷雾洒水、净化空气。	2016-2020年	在建
14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中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技术创新方面：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采区复土复绿；产尘点喷雾洒水、净化空气。	2016-2020年	新建
15	庐山市西牯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加强碎石的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型方面：采用廊道式运输，创建矿山地质公园，使矿山由单一功能向矿业、旅游、娱乐等多功能转型。	2016-2020年	新建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规划期	备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产尘点洒水处理；边开采边治理、进行采区生态环境修复。		
16	江西省都昌县徐港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加强碎石的综合利用。 技术创新方面：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提升采矿工艺。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产尘点洒水处理；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2016-2020年	新建
17	江西省都昌县苏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大型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加强碎石的综合利用。 技术创新方面：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提升采矿工艺。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面：产尘点洒水处理；边开采边治理、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2016-2020年	新建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

一、九江市矿业权设置区划

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总体规划布局、已有矿业权等因素，合理设置矿业权区块。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1. 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

第一类矿产，因其成矿地质条件复杂，控矿影响因素众多，赋矿空间不能确定，找矿风险巨大，很难满足矿业权区划设置的条件，也难以从规划上设置出勘查规划区块的具体位置，所以原则上不具体划出勘查规划区块，可根据市场的需求，申请出让探矿权。

2.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

根据九江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成矿地质条件和潜力评价成果，自然地理，开采技术条件，综合考虑勘查开发总体布局、本地的勘查开发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来进行探矿权设置区划。

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62 个，总面积 155.57 平方公里，其中地热 11 个、矿泉水 8 个、高岭土 5 个、水泥用灰岩 3 个、熔剂用灰岩 1 个、白云岩 1 个、饰面用花岗岩 3 个、饰面用大理岩 17 个、玻璃用砂 1 个、镁质粘土 1 个、玻璃用脉石英 4 个、玻璃用石英岩 2 个、冶金用石英岩 1 个、长石 1 个、钾长石 1 个、饰面用辉绿岩 1 个、水泥配料用砂岩 1 个、水泥配料用页岩 1 个，详见专栏 7-1。

专栏 7-1 九江市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设置表

编号	勘查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 (平方公	勘查主矿 种	预期资源储 量(万吨)	投放 时序	主要依据
KQX01	江西省永修县江上祖家饰 面用花岗岩矿普查	4.43	饰面用花 岗岩	xxx	2020 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02	江西省永修县桃花尖地热 水可行性勘查	14.98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 年前	踏勘调查，有温泉 水涌出
KQX03	江西省瑞昌市彭龙镁质粘 土岩矿普查	4.48	镁质粘土	xxx	2020 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编号	勘查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 (平方公	勘查主矿 种	预期资源储 量(万吨)	投放 时序	主要依据
KQX04	江西省瑞昌市东坑饰面用 大理石矿普查	0.63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05	江西省瑞昌市芦塘矿区饰 面用大理石矿普查	0.58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06	江西省庐山市星子镇李家 岭饰面用花岗岩矿普查	5.10	饰面用花 岗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07	江西省庐山市华林虎口冲 脉石英矿普查	0.70	玻璃用脉 石英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08	江西省庐山市温泉唐家湾 脉石英矿普查	1.53	玻璃用脉 石英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09	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通书院 饰面用辉绿岩矿普查	1.02	饰面用辉 绿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10	江西省庐山市华林镇黄龙 林场高岭土矿普查	3.09	高岭土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11	江西省庐山市华林镇共同 村高岭土矿普查	1.98	高岭土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12	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归宗 高岭土矿普查	1.61	高岭土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13	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观口 -庐山垅矿泉水普查	22.35	矿泉水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踏勘调查,见泉水 出露
KQX14	江西省庐山市白鹿镇玉京 -白鹤矿泉水普查	14.86	矿泉水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踏勘调查,见泉水 出露
KQX15	江西省德安县付山矿区水 泥用灰岩矿普查	1.45	水泥用灰 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已有煤矿注销后 设置
KQX16	江西省德安县胡家岩水泥 用灰岩矿普查	1.64	水泥用灰 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17	江西省德安县车桥镇道岩 山熔剂用灰岩矿普查	1.23	熔剂用灰 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18	江西省德安县白水饰面用 大理石矿普查	1.68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19	江西省德安县熊家矿泉水 普查	1.12	矿泉水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16-2017 年	踏勘调查,资源前 景好
KQX20	江西省武宁县辽峰饰面用 大理石矿普查	0.32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国家已开展预查 工作
KQX21	江西省武宁县桃老林饰面 用大理石矿普查	0.16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国家已开展预查 工作
KQX22	江西省武宁县汉塘饰面用 大理石矿普查	0.23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23	江西省武宁县鲁溪镇南山 饰面用大理石矿普查	0.52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编号	勘查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 (平方公	勘查主矿 种	预期资源储 量(万吨)	投放 时序	主要依据
KQX24	江西省武宁县蔡铨饰面用 大理石矿普查	0.28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国家已开展预查 工作
KQX25	江西省武宁县辽田饰面用 大理石矿普查	0.11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26	江西省武宁县伊山口一矿 区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1.00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具资源 前景
KQX27	江西省武宁县华远饰面用 大理石矿普查	0.08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28	江西省武宁县小源饰面用 大理石矿普查	0.63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29	江西省武宁县毛角尖饰面 用大理石矿普查	0.31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国家已开展预查 工作
KQX30	江西省武宁县梅岩山天赐 饰面用大理石矿普查	0.20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国家已开展预查 工作
KQX31	江西省武宁县北屏村饰面 用大理石矿普查	0.24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32	江西省武宁县马迹山饰面 用大理石矿普查	0.27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国家已开展预查 工作
KQX33	江西省武宁县澧溪南山玻 璃用硅质原料矿普查	0.14	玻璃用脉 石英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34	江西省武宁县罗溪乡东湾 石英矿普查	0.20	玻璃用石 英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35	江西省武宁县王家矿区脉 石英矿普查	4.05	玻璃用脉 石英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36	江西省武宁县天山冶金用 硅质原料矿普查	1.30	冶金用石 英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37	江西省武宁县伊山口二矿 区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1.15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具资源 前景
KQX38	江西省武宁县船滩镇莲塘 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3.01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具资源 前景
KQX39	江西省武宁县罗溪乡仙果 山矿泉水普查	1.43	矿泉水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具资源 前景
KQX40	江西省修水县九龙山高岭 土矿普查	0.53	高岭土	xxx	2017-2020 年	踏勘调查, 露头
KQX41	江西省修水县何桥高岭土 矿普查	0.65	高岭土	xxx	2017-2020 年	踏勘调查, 露头
KQX42	江西省修水县包家源长石 矿普查	1.17	长石	xxx	2017-2020 年	踏勘调查, 露头
KQX43	江西省修水县石街钾长石 矿预查	4.80	钾长石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 露头
KQX44	江西省修水县进兽山石英 矿普查	0.38	玻璃用石 英岩	xxx	2017-2020 年	踏勘调查, 露头

编号	勘查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 (平方公	勘查主矿 种	预期资源储 量(万吨)	投放 时序	主要依据
KQX45	江西省修水县塌头水泥用 灰岩矿详查	0.58	水泥用灰 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46	江西省修水县庙湾饰面用 花岗岩矿普查	0.16	饰面用花 岗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47	江西省修水县白杨坪饰面 用大理石矿普查	0.11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48	江西省修水县八洞湾地热 水可行性勘查	2.33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踏勘调查,有温泉 水涌出
KQX49	江西省彭泽县荆桥矿区白 云岩矿普查	0.29	白云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50	江西省彭泽县段家店饰面 用大理石矿普查	0.79	饰面用大 理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51	江西省都昌县马矾山地热 水预可行性勘查	5.41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濒临鄱阳湖,资源 前景好
KQX52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龙门 沟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5.94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庐山风景区内,勘 查开发前景好
KQX53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蛇头 岭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8.21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庐山风景区内,勘 查开发前景好
KQX54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凤凰 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4.23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庐山风景区内,勘 查开发前景好
KQX55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周岭 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5.75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庐山风景区内,勘 查开发前景好
KQX56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花 矿泉水普查	1.12	矿泉水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庐山风景区内,勘 查开发前景好
KQX57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谷山 矿泉水普查	3.56	矿泉水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庐山风景区内,勘 查开发前景好
KQX58	江西省九江市铜鼓脑地热 水预可行性勘查	3.75	地热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有断层,邻区已开 发地热矿产
KQX59	江西省九江县涌泉矿泉水 普查	1.74	矿泉水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地表发现地下水 出露
KQX60	江西省九江县岷山乡金盘 矿泉水普查	1.98	矿泉水	流量 xxx 立 方米/日	2020年前	地表发现地下水 出露
KQX61	江西省德安县长溪岩水泥 配料用砂岩矿普查	0.16	水泥配料 用砂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KQX62	江西省德安县长溪岩水泥 配料用页岩矿普查	1.84	水泥配料 用页岩	xxx	2020年前	踏勘调查,露头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开采规划区块分为空白区新设、已有采矿权调整以及已有矿业权

整合 3 种类型。

1. 空白区新设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的设置,应根据其矿产的地质特征、直接出露的标志和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以及本地矿产资源开发方向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和要求来具体设置。本次规划共设置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8 个,面积 7.58 平方公里;其中地热 3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饰面用花岗岩 2 个、铸型用砂 1 个、饰面用大理岩 1 个。详见专栏 7-2。

专栏 7-2 九江市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编号	开采规划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 (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	资源储量 单位	资源储 量	投放 时序	主要依据
CQX01	江西省武宁县罗溪汤里地热水可行性勘查	5.91	地热	流量 立方米/日	—	2020 年前投放	矿产地, 省基金项目
CQX02	江西省修水县白岭地热水可行性勘查南矿区	0.91	地热	流量 立方米/日	—	2017-2020 年	矿产地, 省基金项目
CQX03	江西省修水县白岭地热水可行性勘查北矿区	0.53	地热	流量 立方米/日	—	2017-2020 年	矿产地, 省基金项目
CQX04	江西省都昌县多宝乡生水洞铸型用砂矿区	0.05	铸型用砂	万吨	xxx	2020 年前投放	县政府矿业规划
CQX05	江西省庐山市西牯岭花岗岩矿区	4.13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xxx	2020 年前投放	省规重大工程
CQX06	江西省九江县明家湾水泥用灰岩矿	0.26	水泥用灰岩	万吨	xxx	2020 年前投放	县政府矿业规划
CQX07	江西省九江市乌石包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07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xxx	2020 年前投放	县政府矿业规划
CQX08	江西省武宁县东岸矿区饰面用大理石矿	0.18	饰面用大理岩	万立方米	—	2020 年前投放	县政府矿业规划

2. 已有采矿权调整

本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矿业权人的需求,考虑规划布局,资源储量,开发条件等因素,布置本行政区的已设采矿权调整。共布设采矿权调整 2 个,调整前面积 0.5949 平方公里,调整后面积 1.028 平方公里,其中熔剂用灰岩 1 个、萤石 1 个,详见专栏 7-3。

专栏 7-3 九江市已有采矿权调整开采规划区块表

编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开采矿种	调整后资源储量(万吨)	主要依据
	采矿权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CQT01	德安县梁家山萤石矿	0.2532	江西省德安县梁家山萤石矿	0.99	萤石	xxx	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号：九采复字[2010]3号
CQT02	九江冶金总厂石灰石矿	0.3417	九江冶金总厂石灰石矿	0.038	熔剂用灰岩	xxx	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号：九采复字[2011]5号

3. 已有矿业权整合

考虑本区的产业调整、政策导向、以及矿业权人的需求等要求，结合规划总体布局、资源储量等因素，布置本行政区的已有矿业权整合 11 个，整合前面积 8.7349 平方公里，整合后面积为 11.60 平方公里。其中水泥用灰岩 1 个、熔剂用灰岩 1 个、饰面用花岗岩 8 个、水泥配料用砂岩 1 个。见专栏 7-4。

专栏 7-4 九江市已有矿业权整合开采规划区块表

编号	整合前		整合后		开采矿种	整合后资源储量(万吨)	主要依据	
	矿业权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CQZ01	徐港矿区 1 号花岗石矿	0.0053	总面积： 0.0206	江西省都昌县徐港 I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42	饰面用花岗岩	—	招拍挂出让
	徐港矿区 3 号花岗石矿	0.0153						
CQZ02	徐港矿区 7 号花岗石矿	0.0027	总面积： 0.0342	江西省都昌县徐港 II 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35	饰面用花岗岩	—	招拍挂出让
	徐港矿区 9 号花岗石矿	0.0148						
	徐港矿区 10 号花岗石矿	0.0118						
	徐港矿区 11 号花岗石矿	0.0049						
CQZ03	苏山矿区 1 号花岗石矿	0.0046	总面积： 0.0134	江西省都昌县凌头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10	饰面用花岗岩	—	招拍挂出让
	苏山矿区凌头山花岗石矿	0.0088						
CQZ04	蓝野矿区 1 号花岗石矿	0.0113	总面积： 0.0246	江西省都昌县蓝野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23	饰面用花岗岩	—	招拍挂出让
	蓝野矿区 4 号花岗石矿	0.0133						
CQZ05	彭埠矿区 1 号花岗石矿	0.0168	总面积： 0.0847	江西省都昌县彭埠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45	饰面用花岗岩	—	招拍挂出让
	彭埠矿区 3 号花岗石矿	0.0195						
	彭埠矿区 4 号花岗石矿	0.0223						

编号	整合前		整合后		开采矿种	整合后资源储量(万吨)	主要依据	
	矿业权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规划区块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彭埠矿区6号花岗石矿	0.0092						
	彭埠矿区7号花岗石矿	0.0059						
	彭埠矿区磊鑫花岗石矿	0.011						
CQZ06	苏山矿区8号花岗石矿	0.0169	总面积: 0.0572	江西省都昌县苏山I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57	饰面用花岗岩	—	招拍挂出让
	苏山矿区9号花岗石矿	0.0306						
	苏山矿区10号花岗石矿	0.0097						
CQZ07	苏山矿区2号花岗石矿	0.016	总面积: 0.0711	江西省都昌县苏山II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83	饰面用花岗岩	—	招拍挂出让
	苏山矿区4号花岗石矿	0.0198						
	苏山矿区6号花岗石矿	0.0203						
	苏山矿区7号花岗石矿	0.015						
CQZ08	苏山矿区15号花岗石矿	0.0175	总面积: 0.0230	江西省都昌县苏山III号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0.11	饰面用花岗岩	—	招拍挂出让
	苏山矿区19号花岗石矿	0.0055						
CQZ09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下张水泥用铝质粘土矿	0.1593	总面积: 3.91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码头灰岩矿	4.04	水泥用灰岩	—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新屋田灰岩矿	0.7219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码头灰岩矿	0.9402						
	江西省庐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石矿	0.3148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下张水泥用灰岩矿	1.7745						
CQZ10	九江顺达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芭茅岗石灰岩矿	0.1461	总面积: 1.34	江西省瑞昌市芭茅岗熔剂石灰岩矿	1.34	熔剂用灰岩	xxx	
	瑞昌市大北山熔剂用石灰岩矿详查	1.19						
CQZ11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大屋陈砂岩矿	2.4442	总面积: 3.16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砂岩矿	3.16	水泥配料用砂岩	xxxx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砂岩矿	0.4515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粘土矿	0.2636						

二、共青城市矿业权设置区划

共青城市不单独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设置内容纳入九江市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设置。

截至 2015 年底，共青城市共有矿山 9 个，均为县级发证小型砖瓦用页岩、粘土矿山。规划期内，共青城市不再新设本级发证权限的采矿权。

三、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

1. 严格矿业权规划管理

①矿业权设置的规划区块，须保持已知地质矿产信息、自然地理、开采条件等方面的区域连续性和完整性，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矿业权。

②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根据勘查市场的需求，申请的探矿权出让区块，经核定只要不在限制勘查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内，以及有确定权属的矿业权内，或其它有明确权属的范围内的，视同符合探矿权设置区划。

③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④已设采矿权扩深的，且拟设采矿权平面范围未超出原采矿权平面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⑤申请的砂石粘土矿产（第三类无风险勘查矿种）等矿产的采矿权，只要在相应的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中，并属无权属争议的空白地，符合矿业权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周边安全距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等准入要求，视同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由各县级规划划定并落实采矿权设置区块。

2. 严格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设探矿权除以申请在

先方式出让的，原则上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新设采矿权的出让，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可出让其矿业权，不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出让其矿业权。

③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须由财政资金开展预查和必要的普查，经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出让探矿权。

④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须由财政资金开展详查或必要的勘探，经发证权限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出让采矿权。

⑤在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或在其它区域已有矿业权设置规划的空白地新设采矿权出让区块，须满足相对应开采区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方可出让采矿权。

⑥因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临时开采的砂石粘土矿产（第三类无风险矿种），须在相对应的备选开采区中，并按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⑦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3.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①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其他情况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②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投放数量，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矿业空间布局优化目标。

③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管理，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④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勘查行为，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的监督管理，研究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

设。研究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努力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保障各类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⑤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健全矿山开采和储量年报制度。对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

第八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的目的、原则和依据

(一) 评价目的

以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全市矿产资源整体勘查、开发与保护的角度出发，根据目前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现状、矿产资源开发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综合分析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制定和选择维持全市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最佳方案，从而为九江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供环境保护决策依据。具体目的如下：

(1) 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预防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开发范围，在保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有序、和谐发展，促使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针对不良环境影响提出减缓措施，为九江市“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保护工作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2) 通过对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对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预防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预防或减轻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可持续发展，使规划符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

(3) 根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以及上级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模合理性，将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承载力、区域环境容量等有机结合起来。

(4) 确立识别环境限制因子，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指标，确定循环经济产业链及循环经济指标。

(二)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在与规划方案的研究和规划的编制、修改、完善全过程互动，以共同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评价内容将注重分

析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整体影响、长远影响以及累积影响，体现整体性、层次性以及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工作将统筹考虑空间管制、环境准入等红线，保护生态空间、优化开发强度、严格准入要求，提升规划科学性。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行政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 届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 届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 届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 届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 届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常委会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2.地方法规政策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山江湖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江西建设的若干实施意见》（赣府发〔2007〕17 号）、《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批复稿)》（赣府字〔2007〕35 号文）。

3.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

环境》(HJ/T2.3-19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订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3839-8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94)、《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指南(试行)》。

二、上轮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一) 勘查

专栏 8-1 矿产资源勘查环境问题一览表

项 目		环境问题													危害程度
		植被景观破坏	耕地损毁	土地占用	崩塌滑坡	地面塌陷	地裂缝	水土流失	泥石流	土壤污染	水体污染	水均衡破坏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基础地质调查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物化探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物化探+少量探矿工程	-D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矿产资源勘查	预查(少量探矿工程)	-D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普查(槽探+少量钻探)	-D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详查(槽探+钻探+少量坑探)	-D	-D	E	E	E	E	E	E	E	E	E	E	E	-D
	勘探(槽探+钻探+坑探)	-C	-C	E	E	E	E	E	E	E	E	E	E	E	-D

注: +表示有利影响; -表示不利影响; A—重大影响; B—较大影响; C—一般影响; D—轻微影响; E—无影响。

1. 无探矿工程的调查评价与勘查

无探矿工程的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诸如地质调查、地球化学勘探等，污染主要为工作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由于这些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对环境无影响（专栏 8-1）。

2.有探矿工程的调查评价与勘查

有探矿工程的调查评价与勘查进行的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坑探、槽探、钻探、浅井等，其对环境的影响见专栏 8-1。

（二）矿山开发利用

在二轮规划期，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走“新型工业化”和“绿色矿业”之路，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因开发矿产资源而引起的环境问题，有计划地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促进了矿业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1.采掘矿山

二轮规划期间，九江市采掘矿山主要为煤矿和非金属矿山，环境影响见专栏 8-2。

2.采选矿山

二轮规划期间，九江市采选矿山主要为钨矿、铜矿、金矿、铅锌矿、锡矿、锑矿、萤石。钨矿和锡矿选矿为无药剂选矿，铜矿、金矿、铅锌矿、锑矿和萤石选矿药剂用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专栏 8-2）。

（三）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二轮规划期间投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 5302.24 万元，实施了 8 项矿山环境专项治理工程，治理内容包括植被恢复工程、土地复垦工程、露天采场边坡治理工程、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土污染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见专栏 8-3。

专栏 8-2

矿产资源开发环境问题一览表

项 目		环境问题													危害程度
		植被景观破坏	耕地损毁	土地占用	崩塌滑坡	地面塌陷	地裂缝	水土流失	泥石流	土壤污染	水体污染	水均衡破坏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无选矿矿山	露采石料砂石粘土灰岩高岭土等	-A	-C	-C	-C	E	E	-B	-D	E	-D	-D	-D	-D	-C
	坑采煤炭	-A	-C	-C	-D	-B	-B	-D	-D	-E	-D	-B	-D	-D	-C
采选露采矿山	无药剂选矿(重选)	-A	-C	-B	-C	E	E	-C	-D	-D	-D	-D	-D	-D	-C
	药剂选矿(浮选)	-A	-C	-B	-C	E	E	-C	-D	-C	-B	-D	-C	-D	-B
采选坑采矿山	无药剂选矿(重选)	-C	-C	-B	-D	-B	-B	-D	-D	-D	-D	-B	-D	-D	-C
	药剂选矿(浮选)	-C	-C	-B	-D	-B	-B	-D	-D	-C	-B	-C	-C	-D	-B

注：+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A—重大影响；B—较大影响；C—一般影响；D—轻微影响；E—无影响。

专栏 8-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 目		环境问题													危害程度
		植被景观破坏	耕地损毁	土地占用	崩塌滑坡	地面塌陷	地裂缝	水土流失	泥石流	土壤污染	水体污染	水均衡破坏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植被恢复工程	+A													
	土地复垦工程		+A												
	露头采场边坡治理工程	+A		+A	+A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A	+A	+A	+A	+A						
	水土污染修复工程									+A	+A	+A			

注：+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A—重大影响；B—较大影响；C—一般影响；D—轻微影响；E—无影响。

三、本轮规划对环境影响的因素分析

地质调查以填图为主，污染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由于这些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可认为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可不作

为分析评价重点。

勘查工作包括预查、普查、详查与勘探，进行的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坑探、槽探、钻探、浅井等。勘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探坑、槽、浅井开挖过程产生的废石土，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堆放占用土地资源，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有限，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控制。

（一）总量调控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约束性开采矿种总量调控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钨开采总量为约束性指标，实行有计划的开采，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标开采。控制钨开采总量，可控制钨开发强度。但根据规划，2020年钨开采总量较2015年增加904t/a，达到8200t/a。虽然对钨开采总量进行了控制，但调控指标较高，开发强度还是较大。钨矿山废水中Cu、Cd、Pb、As、Cr、Zn等污染物居多。规划实施后将对香炉山、大湖塘、阳储山地区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矿区附近地表水体和地下水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鼓励性开采矿种总量调控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规划鼓励扩大铜矿、金矿、银矿等金属矿产以及熔剂用灰岩、饰面用石材等非金属矿产，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其开采总量为预期性指标。熔剂用灰岩、饰面用石材开采总量增加量较大，2020年较2015年分别增加2253%、461%。

（1）固废影响

九江市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铜、饰面用石材、熔剂用灰岩矿的开采。由于鼓励性开采矿种铜等主要产渣矿种开采总量增加，全市尾矿渣产生量也将增加，2015年剩余还需治理的废石堆放量18813.72万吨，尾砂存放量9142.56万吨。尾矿渣成分复杂，一般都含有害元素，这些物质经氧化、淋滤、溶解、入渗地下或沿地表径流进入水体造成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因此必须做好尾矿渣的综合利用与处理工作，减小其对环境的影响。

(2) 水土流失

在矿山所在地区，矿山建设用地的占用将使森林或其他植被减少。《规划》鼓励性开采矿种大部分分布在九江市的西部地区。九江市的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规划项目建设期开挖土石方，破坏植被和土石结构，造成边坡垮塌，一定范围内水土流失加剧；生产期工业场地、排矸场、尾矿库等将是水土流失的防治重点。

(3) 地貌景观改变

九江市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鼓励性开采矿种矿山建设及露采等需剥离表土，破坏当地的原生植被，会破坏原始地形地貌的自然形态和生态环境，导致原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林地退化，水土流失加剧，岩石裸露，在矿业开发的局部地区将可能逐渐形成土地荒漠化（石漠化）景观。

3.稳定性矿种开采总量调控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规划要求稳定水泥用灰岩、锡矿、铅锌矿、建筑用石料（砂）、砖瓦用粘土（页岩）等开采规模，合理化解煤炭等过剩产能。

根据总量调控要求，规划期间将按照“减量置换”、“存去挂钩”的基本原则，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依法依规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未实现机械化开采、资源规模及产能不达标的小煤窑小煤井，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和水泥原料资源整合，严禁高硫、高灰煤的开发利用。煤炭开采总量的减少，将有益于受煤炭开采废水影响较重河流水质的改善。

(二) 空间布局环境影响分析

1.开发规划空间布局

(1) 勘查开发基地

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江西德兴-九江铜金水泥用灰岩（九瑞），武宁-修水钨矿（香炉山-黄竹坪、大湖塘）。

省级资源产业基地：庐山地热，庐山西海地热。

市级矿业经济区：杨梓灰岩，彭山铅锌锡萤石。

(2) 重点矿区

根据规划,重点矿区包含大湖塘钨矿区、九江县城门山铜硫矿区、瑞昌市武山铜硫矿区、修水县香炉山钨矿、武宁县蓑衣洞钨矿区、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区、都昌县苏山饰面用花岗岩矿区、瑞昌市码头镇灰岩矿区、庐山市温泉镇地热水矿区、德安县吴山铅锌锡萤石矿区、彭泽县洞坞熔剂用灰岩矿区、永修县柘林镇地热矿区等。

(3) 矿产地储备区

共设置 1 个矿产地储备区,位于彭泽县大碑地区。

(4) 限制开采区

目前我省对钨矿限制开采,共设置 3 个限制开采区,主要位于修水县香炉山地区、武宁县大湖塘地区以及都昌县阳储山地区。

(5) 禁止开采区

本轮规划设置的禁止开采区与我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进行了对接,依据生态空间保护一级红线范围划定了 23 处禁止开采区,禁止一切固体矿产勘查、开采活动,规划符合我市生态空间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空间布局对环境的影响

(1) 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九江市现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6 个。按照距离矿山外缘 1 公里范围的自然保护区进行分析,无自然保护区受影响。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为区内的自然环境及生态系统平衡。矿产资源开采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表现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废气影响区内野生动物生活、植物生长,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

(2)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分析

九江市现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3 个、市级风景区(点) 6 个。按照距离矿山外缘 2.5 公里范围的风景区进行分析,3 个风景名胜区可能受影响,因此在矿产资源规划中应给予足够重视。风景名胜区以经营旅游为主,因此其所保护的对象为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矿产资源开采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一是矿产资源

开采，尤其是露天矿开采过程中对区内景观的完整性和协调性的破坏，影响视觉效果。二是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废气对旅游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三是开采过程中，尤其是地下开采矿，对矿山周边的应力场以及地下水流场的改变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如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沉降、地下水位下降等，这种灾害的影响往往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不可恢复性。

(3) 对重要水体及饮用水源地的影响分析

鄱阳湖附近规划有饰面用石材矿区，目前鄱阳湖水质良好，采矿粉尘、废水都可能对其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要避免采矿废水排入鄱阳湖。柘林湖附近规划有地热矿区，目前柘林湖水质良好，地热废水可能对其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要避免地热废水排入柘林湖。

(4) 对丘陵山地及其景观影响分析

影响丘陵山地景观和地质环境的主要矿山是露天采石场。采石场不仅破坏了原有自然山体的植被，而且采矿形成的大量裸露山体缺口，严重地破坏自然地貌景观。此外，位于城市周边、交通干线旁、风景名胜区视线范围内的采石场直接影响到来往人群对整个城市、交通景观和风景名胜区的直观印象，破坏了它们的景观效果，影响旅游者、投资商及居民的吸引力。此外采石场在开采过程中遗留下来的裸露开采迹地和陡峭的边坡也成为采石场植被恢复中的重点和难点。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矿产资源开采直接破坏地表植被，露天矿坑和矿井抽排地下水使矿区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造成土地贫瘠，植被退化，最终导致矿区大面积人工裸地，极易被雨水冲刷由于排土场和尾矿占地，形成地面的起伏及沟槽的分布，增加了地表水的流速，使水土更易移动，冲刷加剧。九江市水土流失以修河流域为主。规划中的矿山开发会占用破坏大量土地和植被，水保措施不到位容易造成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加剧修河等流域水土流失，因此在矿区必须采取必要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准入条件环境影响分析

(1) 矿种准入条件影响分析

我市是江西省煤炭产区之一，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后，可减少煤矿过度开采产生的采空塌陷地质问题，减少煤矸石堆放占用的林地面积，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可改善受煤炭开采影响较重河流水质。

(2) 分区准入条件影响分析

规划将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分为重点矿区和禁止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可在源头阻止矿山开发对以上地区的破坏，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公众饮用水安全，守住生态红线，保障我市生态安全。

(3) 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规划要求新建矿山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将有利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型转化，利用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遏制争抢资源、乱采滥挖、采富弃贫等破坏性开发等现象。有利于矿山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改善，矿山环境监督管理得到加强，不再出现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利用的破坏性影响的新建矿山，提高矿山“三废”治理率，压缩矿山用地，减少环境污染源。

4.地质环境影响分析

矿山开发对地质环境影响主要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地面开裂和地面沉降。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九江市主要以铜矿、钨矿、煤矿和露天采石场为主。规划矿区的开采区、尾矿库、排土场、联络道路等区域将是地质灾害影响严重区，大量土地破坏、废渣堆存、废水排放、采空区面积增大等都将加剧现有严重影响区的地质灾害。

本次规划露天开采矿山占将近 90%，其中以饰面用石材、石灰岩、建筑用石料为主，此类矿山的开采规模比以往大，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剥采面和废石（土）堆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同时露天矿开采过程中坡脚挖掘和爆破震动诱发滑坡和崩塌灾害。预测采矿引发的崩滑流地质灾害将呈上升的趋势。

九江市容易发生采空塌陷区主要分布在铜矿、煤矿开采区。规划要求合理化解煤炭等过剩产能，煤炭开采将逐渐减少，因此煤炭开采引起的地面塌陷新增面积将减少。

地下水均衡受到破坏是采矿引起的又一突出的地质环境问题。我市因采矿长期疏排地下水或矿坑突水，形成大面积地下水降落漏斗，水位长期不能恢复，导致矿区周围泉水干枯。规划减少煤矿开采量。预测随着煤矿开采量减少，我市邹桥、泉口、横山嘴等地地下水疏干量减小，地下水位上升，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减小。

四、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 总量调控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投放数量，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实现矿山规模结构调整目标。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 520 个，矿山总数相比 2015 年减少 10%以上，大中型矿山比例力争达到 12%。

2.提高矿山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至 2020 年，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到 81%，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到 57%。

加强饰面用石材矿、石灰岩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展：武宁县船滩-修水县四都地区饰面用大理岩矿废石煅烧加工成钙粉；庐山市、都昌县饰面用石材开采废石破碎做建筑石料；瑞昌市、都昌县等地区优质石灰岩、白云岩开采的废石破碎做建筑石料；坑采矿山发展废石充填技术；基建矿山废石用于平整工地、铺设道路等。到 2020 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

3.加强绿色矿山建设，转变矿业发展方式，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提升矿业整体形象。到 2020 年，完成铜、钨、锡、铅锌、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石材等矿产的绿色矿山建设 17 家。规划期末，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

4.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期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769 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452 公顷。重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5.加大矿区土地复垦力度，重点对排石（土）场、尾矿库、采矿场及塌陷坑进行复垦。规划期内，全市新增土地复垦面积 370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复垦面积 196 公顷。

（二）空间布局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重点调查评价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地质调查以填图为主，对环境的影响甚微，因此重点调查评价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不做分析。

2.重点勘查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占地，减少工程施工影响到的范围；细化施工工艺，建立表土即是资源理念，注意保留剥离物（包括土质、砾石）；对勘查过程中影响和破坏的土地，进行全面的恢复治理；对水文地质条件、土地耕作及道路安全有影响或位于江、河、湖防护堤或重要建筑物附近的钻孔或坑井应予回填封闭，并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复垦后土地应达到相应的复垦标准，方可交付使用。

3.勘查开发基地与矿业经济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勘查开发基地（矿业经济区）产生的各类废水应尽量回用，推广使用节水工艺和设备，增加工业用水循环率，加强用水管理，激励节约用水，不能回用的必须处理达标后排放。涉重废水排放时应满足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

勘查开发基地（矿业经济区）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选矿产生的尾矿、冶炼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提高尾矿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尾矿排放量；妥善处理冶炼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暂存并做好防渗，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评价结论

1.《规划》在制订时遵循了上一级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兼顾

了九江市其它相关规划的建设目标和任务，较好地处理了上级和九江市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与生态文明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规划之间的关系，协调性较好。

2.本次规划关注的重点问题：已造成生态问题的区域，将其划入生态修复目标，同时严格控制该区域的资源开发利用，避免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建立矿山三率指标考核机制，把三率指标工作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贯穿于矿政管理的各个环节；针对已勘探的小规模矿山进行资源整合，根据区域资源情况及产业链合理建立产业基地，设立最低开采规模，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

3.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主要体现在一些重要的生态敏感区、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重要风景和文物区、重要水源地、森林公园等的保护，减缓和防止矿产资源开发对这些保护区的影响。

4.九江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与液体矿产开发等活动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危害程度较轻，固体矿产开发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环境问题。可能引发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植被景观破坏、土地占用、地面塌陷、地裂缝、水土流失、水体污染、水均衡破坏。

5.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投放数量，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实现矿山规模结构调整目标；提高矿山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加大矿区土地复垦力度。

综上所述，九江市矿产资源规划布局基本合理，与其它规划总体协调，对环境保护目标区等没有严重冲突和直接破坏，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有力得当，可改善原有的生态和地质环境。在切实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总则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矿区环境目标要求前提下，矿区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能够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节约资源和能源、避免和减缓矿区开发产生的污染影响和环境影响，能够保证矿区周边村庄居民生产生活质量不受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规划》总体上是可行的。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组织、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

第三轮规划由原来的指导性转变为约束性，规划一经批准发布，必须严格执行。市级规划上承省级规划，下衔各县级规划，服务于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需协调的部门多、地域广。要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抓好目标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困难。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标准，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年终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建立健全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制度

按照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规划实施总体安排，建立和完善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方案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落实到年度和地区，并与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衔接一致。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1、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仅限于矿业权设置区划内容，涉及低风险类矿产及市级发证权限的，原则上调整市级规划；涉及无风险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2、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国土资源部和省

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国土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国土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六、妥善解决已设矿业权与各类保护区的重叠问题

按照省级规划的统一要求，全面对接我市生态空间保护红线，采取分类清理、有序退出的处置原则，妥善解决好各类保护区设置之前已设矿业权的历史遗留问题。

1.生态保护核心区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已有矿业权逐步退出的原则：（1）已有固体矿产探矿权（地热、矿泉水除外），由当地政府制定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依法有序退出；（2）已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接近枯竭的矿山，到期不予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尚有可供开采资源的固体矿山，不再办理转让或扩界手续，由当地政府制定计划，提出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依法有序退出；如需长期保留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2.生态保护其他区域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统筹兼顾的原则：（1）已有重要矿产探矿权，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后，决定是否保留，是否可探转采；对非重要矿产探矿权和不能探转采的探矿权，建议由当地政府制定切实可行补偿措施后有序退出；（2）已有固体采矿权，原则上应先调整生态红线范围，不再办理转让或扩界，其余按照正常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制度进行管理。

3.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对生态环境保护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允许进行勘查和开发。